

近代東三省移民問題之研究

趙 中 孚

- 一、前言
- 二、背景
- 三、清代東三省移民開發的幾個階段
 - (一)明清在遼東的對峙與善後
 - (二)封禁與弛禁
 - (三)移民高潮
- 四、民國以後的東三省移民開發
 - (一)放荒與壟斷
 - (二)移民的性質、組織和流動
 - (三)農業人口、耕地面積與農業發展的關係
- 五、結論

一、前 言

十七世紀中葉以後，持續性的政治、經濟和社會變動，導致了中國近代前期大幅度的區域間人口流動。它的餘波造成本世紀初葉東三省移民運動的高潮，也為東三省的開發帶來歷史性的成就。這一移民運動所造成的農業邊疆的擴張，事實上也是中原社會文化生活面的延伸，意義相當深遠。

自滿清入關，頻繁的區域移民 (Interregional migration) 運動，分別在西南、東南沿海和華北東北間展開。根據資料，可以找到兩湖和陝西人口大量進入四川盆地、江西移民進入長江中游和兩湖山地、潮閩移民渡海開發臺澎，以及華北流民湧出山海關墾殖東三省等事件。而其中尤以華北移民開發東三省的成就最值得重視。^①

^① 見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836-1953* (Harvard Univ. Press, 1959) pp. 143-148.

近代華北，特別是直魯兩省移民開發東三省事件，是世界移民史上的奇蹟之一。美國自十九世紀初到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世界各地移民進入新大陸的總數接近四千萬人。^②在這個巨大的移民基礎上，建立了美利堅合衆國。同一時期中，至少有兩千萬移民進入東北，將東北造成高度近代化的農業移墾地區。^③由於前者屬國際移民，後者為區域移民，不宜在政治範疇內作比較。但二者之間在社會文化意義上的異同，無疑是值得深思的。東北的移墾與具體開發雖是近代事件，但中原集團的成員，早在先秦時代即已涉足斯地。不過，歷代對東北的經營是消極的，最大目的在禦胡。因此，中原政權在東北一向只維持以軍事殖民功能為主的體制，如漢的遼東西郡、唐的安東都護府、以及明的遼東都指揮司等，雖然偶亦由民政系統兼轄，但關係並不明確。^④清入關後，甚至建立了前此所無的八旗軍政體制，直到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為止。因此，就建置觀點言，中國本部與遼東的隸屬關係（也可以說對整個東北的羈縻關係）雖早自先秦即已存在，但整個東北在政治、社會和文化上實際與中國融為一體，則在近代東三省移民運動展開後始告完成。

清入關後在東三省所設置的八旗軍政體制，與前代軍事殖民體制容有不同之處，但對大規模移民開發的阻窒則如一。研究東三省移墾史的學者，多據清代封禁政策來說明東三省開發之遲緩。但證諸史料，自康熙七年（一六六二）以迄於光緒初年，清廷對東三省與其說是採用政策性的全面封禁，不若謂之權宜性的局部限制。即以禁令執行最嚴厲的乾隆朝言（一七三六——一七九五），流民出關依然不絕於途。因此，用封禁來解釋清代東三省開發之遲緩是不夠的。從人口增加的情形

② Benjamin Munn Ziegler (ed.), *Immigration, An American Dilemma*, (D. C. Heath and Company, Boston, 1953) p. 17 所附美國司法部移民局統計表。

③ 據估計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前後東三省人口為一、六六五、五四二人。見王士達：近代中國人口的估計（社會科學雜誌一卷四期，頁五十五）。民國四十二（一九五三）年東三省人口總數為四一、七三二、五二九人。見 Ping-ti Ho 前書附表二十，頁九十五。關於中國人口自然增殖率的估算高低不一，高至千分之三十，低至千分之十，甚至有謂在千分之負三與千分之正五之間者。見劉燦章：中國人口之研究（中國歷代人口問題論集，香港龍門書店，一九六五，頁一一八——一五八）。東三省由1907—1926年人口增加率平均為2.28。見日本外務省編：人口問題之基調トシテ。滿蒙拓殖策ノ研究（昭和二年），頁五十一。

④ 參見童書業：中國疆域沿革略（上海開明書店、民國三十五年）第一篇：歷代疆域範圍，及第二篇：歷代地方行政區畫。

看，近代東三省移民開發運動最大的窒礙，毋寧說是自然條件的限制，如果併合人為條件的窒礙，則足以造成移民運動的僵化。

近代東三省人口突破性的增加，始自於光緒二十四年至光緒三十三年十年間。這段時間內，東三省人口的增加率是百分之四百（以光緒廿四年為基數）。^⑤我們估計這種幅度的人口增加，主要原因是：（一）由於中東鐵路及南滿支線的敷設，使東三省的交通有了巨大改善，並提供了其它有利於農業墾殖的條件；（二）政府開始贊助並主動輔導移民墾殖事業。

基於國際局勢的變化，清廷在光緒末期不得不澈底放棄前此對東三省的消極閉關主義，而採用積極移民實地政策。但據分析，清政府所作政策性的更張，並未發生立即的效果。移民運動之能適時發展，主要還是得力於二十世紀初葉東三省交通系統的建立。

東三省開始敷設鐵路以前，由遼河平原早期移墾區通向吉林及黑龍江的主要道路，是沿松花江一線的驛路，以及可資通航的河流。^⑥如嫩江支流呼蘭河平原的開放，即得力於水道交通。但原始的驛道和舟楫運輸，不但無法提供大規模的交通服務，尤其不能為農墾地區提供必要的產品集散和市場交易等方便。在這種情況下，農業移民自然無法大量進入所謂的「北滿」。但自中東鐵路和南滿支線修築完成後，主要來自山東的移民，經由大連或營口登陸，即可直抵嫩江和黑龍江流域。截至清末，安奉路、吉長路、以及京奉路相繼敷就，全長超過三千六百公里，所經之地遍及遼西走廊、遼東半島、松遼平原，鐵路沿線的市集城鎮也相繼興起。於是移民運動造成了突破性的進展。^⑦

東三省移民開發事業表面上雖然蓬勃繁榮，但並非沒有消極的一面。所謂移民運動的消極面，非藉移墾制度的進一步分析不足說明。在此僅先指出，清末民初政府對移墾事業的鼓勵固然不遺餘力，但在動蕩不安的政治環境中，却無法避免若干掣肘。由光緒朝至偽滿洲國成立前夕，在東三省生根立足的華北移民，不但要與自

⑤ 見拙文「一九二〇—三〇年代的東三省移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二期，頁三二八，附表）。

⑥ 參見箭內互：元明時代の滿洲交通路（滿洲歷史地理第二卷、頁四三三—四六五）；稻葉岩吉：清初の疆域（同上書，頁五七七—六五〇）。

⑦ 見嚴中平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一九五五年）頁一七二—一七四，一八四—一八五。

然環境鬭爭，更要承受人爲的制度性的排斥。

人爲的困難，包括墾地大量被壟斷，以及外國投資事業對農業勞動力的引誘和剝削。前者延緩了東三省廣大膏腴土地的開發，使部份移民徘徊於移墾區之外；後者則加強了農業移民的游離傾向，使農業勞動力的提供不能符合移墾地區的正常需求。^⑧

即使在雙重的困擾之下，移民在東三省仍然寫了農業開發的下光輝成就。民國以後，東三省的農業成長率比中國其它地區要高出許多；在各種作物中，單以大豆及其製品的出口量，截至一九一七年即高達一千六百萬噸。^⑨

因此，本文除就東三省移民運動的背景和經過作必要的整理和分析之外，也將討論東三省農業移墾制度的消極影響。基本上本文假定，如果在正常的規劃與輔導下，東三省的移墾事業不僅可以保證更高的區域農業成長，更可藉來自農業部門的資本積累，支持東三省民族工業的發展，與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作某種程度的競爭。以東三省的人力和土地資源條件，這一點是不難作到的。

除了社會經濟層面的開發之外，移民對東三省移墾社會所作的文化貢獻，意義尤其深遠。本文最初擬定，於結論中專就東三省移墾社會的結構深入討論。但限於篇幅僅作了一般性的闡述。但這並不等於放棄那個方向的探討。事實上，本文乃作者「東三省區域近代化研究」的章節之一，文化問題乃整個研究的重心所在，不可能也不應該忽略它的重要性。

有關東三省移民問題，前人已經作過相當份量的研究。如日本的稻葉岩吉、周藤吉之、天野元之助；我國的何廉、蕭一山、郭廷以；美國的 Owen Lattimore, Walter Young, Robert H. G. Lee 等學者，都曾對這一問題的研究發揮了獨特的見解。至於未能一一列舉的學者們，更何止百十之數。因此，本文不能不在若干細節上大加刪芟，免滋重複。同時，作者也必需指出，若非追尋以上學者們的寶貴提示，本文可能充其量只作資料的排比工作爲止。

⑧ 見拙文「移民與東三省北部的農業開發，一九二〇—三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三期下冊，頁三四七—三六三）結論部份。

⑨ 見前文；又參見朝鮮銀行一九一七年對東三省大豆產品之統計，滿鮮經濟七年史299-289。

本文撰寫的主要動機，是希望藉此深入討論東三省區域近代化的若干線索。如果真能由此開始，繼續接觸東三省開發的其它方面，則此一工作就不算虛擲浪費了。

二、背 景

東三省移民開發雖然是我國近代史上的重要事件，但華夏集團的成員，遠在先秦時期即已涉足斯地，使這個地區開始和中國本部發生或多或少的政治與文化關係。關於華夏集團成員拓殖東三省的起源，論者不一。郭廷以在「東北的開拓——明清的東北經營」一文中，對早期中華民族的活動曾綜合加以說明。文中指出，遼西走廊的新石器文化遺跡與華北有相同之處。並進一步引述傅斯年對東北部族神話傳說與殷商由來的神話傳說兩相核比所作殷商先世可能曾據有東北，再輾轉進入中原等推論，作為東三省與中原地區接觸的引論。^⑩ 這個推論雖難作為定論，但多少有所依據。至於部份傳統學者們根據歷史文獻，主張虞夏時青州行政區已遠及遼東雖不失為一種嚴肅的認定，但若能與考古資料互為映證，就更無懈可擊了。^⑪

從遠古到西周，東北和中原的政治文化接觸是不具體的。根據童書業的分析，直到戰國時期，漢族疆域次第完成，中國人的「天下」才告確立。換言之，當時中國本部的文化政治重心在內蒙、遼東和華北，與後來的劃分截然不同。這一點說明，中華民族經營東北至少應追溯到戰國時期。因為當時的燕國疆域，不僅包括了冀東，熱河和察哈爾南境，更涵蓋了舊奉天省的南部。^⑫

秦始皇併吞六國統一中原後，北境疆域無何變化。但為防匈奴，重修並擴築了戰國時代的舊長城，西起臨洮，東迄遼東。在三十六郡的龐大建置中，遼東郡則統有了舊燕國的轄地。^⑬

漢初對東北的經營，大抵仍沿秦制，惟分遼河平原及遼西走廊為遼東、遼西兩

⑩ 郭廷以：東北的開拓——明清的東北經營（邊疆文化論集上冊，臺北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民國四十二年，頁三十八——五十六）。

⑪ 金毓黻在「東北通史」總論中，以近人不承認燕破東胡置遼東郡前東北已有疆域建置之事為過分疑古。漢人至東北，已在史前，開發之跡歷歷可尋，不能以史文無明確記載，而斷其為無。見「東北通史」頁三十二（重慶，民國三十年九月）。

⑫ 見童書業前書，頁二十六。

⑬ 見史記秦本紀、匈奴傳，漢書地理志。

部郡。遼東郡轄十八縣，得戶五萬五千九百餘，軍民二十七萬二千五百人；其區域西起遼河、東至鴨綠江，北至開原。遼西郡轄十四縣，七萬二千六百餘戶，軍民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人；其區域以錦州為中心，東界遼河，西止灤河下游，北起朝陽，東至彰武。這個廣大拓殖區，相當於今天遼寧省的全部，甚至包括了部份韓國北境領土。而當時居住在遼東遼西二郡的軍民人數，也多達六十萬人。^⑭ 這種拓殖的規模，為中華民族開發東北奠定了不朽基礎，也為華夏集團在東北邊疆播下文化的種籽。當時與漢帝國在東北軍事殖民地對峙的所謂胡人集團，則包括了挹婁、烏桓等族部。不過終西漢之世，他們還不致公然犯境。王莽篡漢後，東北情勢有了變化。先有夫餘崛起入侵遼東、烏桓亦繼起侵占朝陽。光武帝時，東北軍民雖經大部徙還，但人口仍然保持二十三萬餘人。東漢末葉，中原戰亂踵接，北邊益見多故。^⑮ 及至曹魏征烏桓後，漢人在東北的政治影響力已成強弩之末，未幾遼東入鮮卑慕容氏之手。

前燕是五胡十六國中漢化程度最深的胡人政權之一，論者多認為鮮卑民族之傾心晉室，與東北漢人所建立的中原文化規模有相當關係。前燕立國八十多年，為前秦所滅。此後東北先後為後燕、北燕各漢化胡人政權控制。拓跋魏統一北方後，高句麗已據遼東。所以，從北魏到盛唐的兩百五十年中，遼東實際不在中國政治影響力的範圍之內。但遼西則始終為中國之一部。^⑯

唐太宗之世，高句麗桀敖不馴，唐太宗乃效漢武帝故事再度對朝鮮用兵。惟出師無功，直到高宗時才平服朝鮮半島毗連東北的百濟，高麗，新羅諸邦，遼東重入中國版圖。唐帝國並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東三省境內的東胡和蒙古族也紛紛內附。^⑰

盛唐時代的東北軍事墾殖區，仍舊在所謂舊長城以南。武后時契丹叛，陷營州（朝陽），安東都護府與中原的陸上交通線受阻，也同時為另一個高麗與東胡的混

^⑭ 稻葉岩吉：漢代の滿洲（滿洲歷史地理，第一卷，頁一〇二—二〇三）；同作者：滿洲發達史（東京日本評論社，昭和九年，頁三十七—三十六）。

^⑮ 見前引書。

^⑯ 童書業前書，頁三十一—三十六。

^⑰ 稻葉岩吉：滿洲發達史，第二篇「明以前の滿洲」，頁六十五—六十八。

合政權提供了建國良機。

渤海國在東北，與唐帝國的殘餘軍事殖民建置並存了相當時間，直到契丹興起，東北的局面才告完全改觀。從盛唐到唐末，中華民族對東北的拓殖雖乏善可敘，但透過唐帝國的邊疆殖民功能，使渤海國的建國規模和文化成就，遠超過大部份漢化胡人政權，甚至間接影響到日本。^⑮

五代初，契丹政權已取代舊渤海國，形成兼跨塞北東北的龐大胡人帝國。論政治影響力，截至十三世紀末，宋帝國的聲威未越遼西。但就中華民族的文化影響力看，歷遼金兩朝，東北則不能不視為中國的一部份。事實上，在遼、金這兩個漢化的胡人政權統治下，中華民族的文化種籽，甚至已經遠播到黑龍江流域了。^⑯

公元一二三四年，蒙古滅金；半世紀後再滅宋，截至十四世紀初葉，蒙古帝國的軍事力量不但征服了整個亞洲，一半歐洲也入了版圖。當時在中國的大汗國即元朝，順理成章的把東北邊疆線向北推到東西伯利亞和庫頁島。元代在東北設置了遼陽行中書省，分七路一府，轄區包括了東北全境，朝鮮北部，以及現今俄領阿穆爾、庫頁、濱海省，也就是蔣廷黻所說的「大東北」區域。^⑰

十四世紀中葉以後，蒙古政權開始不穩，起義抗暴武力一度攻入遼東，前鋒直抵高麗。其後雖然被撲滅，但充分說明當時東北漢族社會根深蒂固的事實。明太祖光復華夏，蒙古殘餘部份退據遼東，以吉林農安為中心，繼續支持北元。^⑱

明帝國建立後的東北，在蒙古殘餘的盤據下，飽受了二十年左右的兵燹，直到洪武二十一年（一三八八）左右才全部收入版圖。明初對東北用兵，最北抵呼倫貝爾。軍威所至，軍事殖民隨即展開。繼盛唐之後，中原軍事和政治力量再度積極支持了漢人墾殖東北的光輝事業。

明帝國在東北的軍事殖民建置空前龐大，據明史載，太祖平定出納哈後，最初

⑮ 前書，頁七十一—七十二；又見津田左右吉：渤海史考（陳清泉譯，臺北商務，民國五十三年），頁一〇〇——一〇八。

⑯ 參見松井等：滿洲に於ける遼の疆域；滿洲に於ける金の疆域（滿洲歷史地理第二卷，頁一——一〇八；頁一六三——二二三）。

⑰ 箭內互：元代經略東北史（陳捷、陳清泉譯，上海商務，民國二十三年），頁一——六十九；同作者：滿洲に於ける元の疆域（滿洲歷史地理，第二卷頁二六八——四三二）。

⑱ 見郭廷以前文；稻葉岩吉：滿洲發達史，頁一一二。

在東北置遼東都指揮使司，設二十五衛二司。葉旺經略遼東先後十七年，任內開闢土地，設置軍府，撫輯兵民，開設學校，成績斐然。但當時經營的範圍，集中於遼河平原、遼東半島和遼西走廊一帶。而這個區域，經歷代經營，早具開發規模。所以明初的政策，無非在重建兵禍後的廢墾區域，打穩軍事殖民基礎。而舊長城以東和以北，則為女真諸部的活動範圍。^②

成祖時代，經營東北轉趨積極。永樂元年（一四〇三）收撫松花江流域的女真部落，女真頭人阿哈出入朝。永樂二年（一四〇四）置建州衛於三姓，授阿哈出軍民指揮使，並陸續設置了海西衛和兀者衛。永樂七年（一四〇九）奴兒干都司之設置，說明明代東北的國防線已遠達黑龍江口。而明廷勅派邢樞等人遠適邊地，招撫黑龍江兩岸女真部落，則指出明代經營東北松花江以北、黑龍江沿岸邊地政策的主要精神，是和平羈縻，並不專以兵威鎮壓。其目的則在防止東北女真族部與漠北的蒙古殘餘勢力結合，形成來自北方的威脅。

成祖時代的羈縻政策很成功。經邢樞、亦失哈等人的努力，截至十五世紀中葉，明帝國的邊防軍不但遍履了混同江口和庫頁島，也招撫了幾乎所有的東三省女真部落。明會典載，東北的羈縻衛所在極盛時超過三百八十，均統隸於奴兒干都司，轄區人口亦有載記可查。在東西伯利亞的阿穆爾、海濱省、庫頁島，以及舊東北三省中的吉林、黑龍江省這一片廣大的區域中，各土著部落酋長率皆授以都督、都指揮、鎮撫等官職。^③

自華夏集團開始經營東北以來，明初的政治影力遠較歷史上任何朝代為大。從洪武二十年到英宗末年，明帝國不僅具體開發了遼河流域的廣大土地，使關外呈現一片中原氣象，即對羈縻地區的經營，也為後來清代東北的墾殖奠定了相當基礎。比如，為了招撫邊民，明邊防軍不僅沿遼東到松花江下游各要地遍設屯營，並為運補糧草，更在吉林設船廠，製造船隻。這種規模，也是史無前例的。^④

明代經營東北，最初七十年間雖然成績斐然，但基本精神並不在進一步開疆拓土。明代仍然沿襲「守在四夷」的傳統邊防觀念，經營東北的目的大體為確保遼

② 稻葉岩吉：滿洲發達史，頁一一四——一一八。

③ 參見前書頁一一九——一四〇。

④ 魏聲蘇：吉林地理紀要卷上（吉林吉東印刷社，民國七年）頁一一二。

東。確保遼東的作用則在防止蒙古殘餘東趨，與女真部落結合，構成對華北的威脅。這種防守的態勢，與明初對蒙古殘餘和女真族部展示兵威適切成一對比。因此一旦明帝國武備鬆弛，仍不免蹈前代覆轍。英宗末年以後，瓦剌蒙古連年內犯，女真諸部也相繼不穩。結果不但遠在混同江口的奴兒干都司被迫內撤，甚至開原以南的二十五衛也受到巨大威脅。正統七年（一四四二）以後，明帝國乃不得不效秦代故事，用「邊牆政策」來應付蒙古和女真的侵擾。正統以後邊牆的陸續修築，為後來開發東北北部建立了無法超越的障礙。因此我們可以理解，為什麼英宗以後，明帝國在東北的經營，只侷限在邊牆以南。²⁵

至於邊牆以南二十二衛的經營，在有明後期一百五十年中並非全無擴張。咸化三年（一四六七），明軍擊退擾境的女真部族，進佔遼陽東方三百六十里的鳳凰城，而把遼東都司的轄區擴展了一倍。咸化十六年（一四八〇）修築湯站之際，漢人足跡更深入鴨綠江下游。萬曆元年（一五七三）遼東巡撫張學顏制定殖邊計劃，為防女真入侵，先築寬甸、長甸、永甸、大甸、新甸及張其哈喇甸子六城堡以固防守，以鳳凰城以東山地，作為前哨。截止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前，移墾六甸的漢人，已逾六萬戶。而女真部落，則被迫撤至鴨綠江中上游地區。²⁶

時建州女真努爾哈赤崛起，先後吞併各部。對明遼東頻施壓力。萬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寬甸六堡情勢岌岌可危，將軍李成樑以六堡不可孤守，乃建議將六堡軍民墾戶後撤至襄陽。自此以後，明帝國在遼東的墾殖復受挫折。

根據資料統計，總結明代經營遼東的成績，截至嘉靖四十四年（一五六五），二十二衛屯墾軍民丁口在三十八萬人左右，墾地面積在三百四十萬畝至三百六十八萬畝之間。²⁷ 根據上述資料，可作一概略說明，即：

⊖明代對遼東的經營，從人口數字看，雖不及西漢，較東漢初年則多出十萬人。

但嘉靖間遼東人口統計可能偏低，原因是人口與耕地面積不能配合。當時耕地面積若就遼東志與全遼志所載數字平均按三百五十萬畝計，遼東軍民每人需耕

²⁵ 稻葉岩石：明代遼東的邊牆（滿洲歷史地理，頁四六〇——五四六）。

²⁶ 稻葉岩吉：滿洲發達史，第四篇，明代的遼東拓殖事業，頁一六三——一六八。

²⁷ 地畝數字參照前書附表。

種百畝上下。這種程度勞動力的使用，可以說絕無可能。何況當時遼東軍事殖民社會的結構，經一個半世紀的演變，無疑已經有了若干本質上的變化。換言之，基於客觀需求，專業服務誘使部份人口脫離農業部門，商業行為也成為遼東移墾社會經濟生活中的重要項目。因此我們相信，當時遼東人口要比實際冊報數字為高。明代的人口資料，最稱紊亂。明史食貨志載：「太祖當兵燹之後，日顧極盛，其後承平日久，反不極焉……至天順間為最衰。所以減者，周忱謂投於豪門，或冒匠窳兩京，或引買四方，舉家舟居，莫可踪跡也。要之戶口增減，由於政令張弛。」²⁸ 這一段說明似乎也可以作為嘉靖前後遼東人口冊報不確的解釋。但即使確定這一層，仍舊無法估計當時甚至迄至崇禎朝遼東人口的確數。不過根據開墾起科地畝面積，既使將人口加倍估計，也迹近可信。

⊖上述地畝資料僅透露遼東軍事殖民系統下墾殖情形的大概，即使可信，也難以窺知當時遼東移墾社會經濟生活的全貌。如果明初遼東行軍屯後的成績，達到「歲有餘羨，數千里內，阡陌相連，屯堡相望。由是罷(山東)海運，所在建立學校，以訓子弟。設安樂、自在二州，以撫夷人。」那末，有明一代三百年對遼東的經營，決不止於行屯墾供軍食一端。何況在龐大的邊防體制下，舉凡郵遞、運務，庫務、倉場、烽堠、坊井、道路、營舍，在在均需分工作業。若併遼東與山東間通航之便，更可推斷在山東布政使司民政系統下兩地之間文化和經濟關係的密切。因此，在資料不盡充分的情況下，僅憑一二冊報數字以求瞭解遼東經營實況，是不可能的。²⁹

萬曆中葉以後，建州女真努爾哈赤崛起，在與明軍先後不斷的戰爭中，相當數量的明帝國戍邊將士被擄，而為新興的女真政權提供了農業勞動的經驗和服務。韓國降將李民宥在他的「建州見聞錄」中，有目擊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在蘇子河上游及佟家河流域女真人利用漢人「農奴」開墾莊田的記載。³⁰

努爾哈赤建號稱汗（一六一六）以後的遼東情勢極其紊亂，半個世紀中，戰亂

²⁸ 見明史食貨志一，卷七十七。

²⁹ 遼東志雜誌卷八，國朝。

³⁰ 見李民宥：建州見聞錄。及劉家駒：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民國五十三年）頁十六—十九。

踵接，民不聊生。不但衛所屯卒相率逃亡，一般商民也多有徙返關內者，遼東的經營一時降到最低潮。事實上，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薩爾滸一役之後，瀋陽遼陽相繼為女真所得，明軍後撤到遼西走廊的廣寧、錦州一線，原邊牆以內的軍事殖民轄區，僅餘一隅之地，也談不到經營「遼東」了。

天啓元年（天命六年，一六二一年），努爾哈赤建都遼陽，將遼陽轄內的原漢人墾地一百七十四萬畝、海州轄內的墾地六十萬畝，全部沒收，分由旗人領種。這是新興女真政權進入遼東之後的措施之一。但女真政權立刻面臨土地廢墾，無法復舊的困擾。原因是漢人大量逃離，女真兵卒不諳農事，且戰爭未止，事實無法兼顧墾植。因此當天啓二年（一六二二）努爾哈赤揮兵侵遼西之際，裹脅數以萬計的漢人，返回遼東，使與旗人雜居，共同耕作。^⑪

天啓六年（天命十一年，一六二六）以後，後金汗國的土地政策有了修訂。為確保軍糧供應，乃承認佔領區內漢人的土地所有權。甚至對無地來歸者，每名丁壯給田三十畝。這種權宜辦法，對遼東土地廢墾情況並無裨益。因此皇太極即位後，採用了剽掠政策。因為在「大清」建元前後，女真人也就是所謂滿洲人正值兩面用兵：向北征服同系女真部落，向西攻擊明帝國在遼東的最後邊防據點，軍實的供應不能短缺。所以從崇禎九年（崇德元年，一六三六）起，清軍或繞道長城至晉冀，或桴海趨山東，大規模剽掠漢人丁壯牲畜，數達百萬，配分旗人莊田耕作。這些被擄的漢人，在遼東的生活和待遇完全比照戰俘，其社會地位悉如奴隸，逃亡、怠工自在意料之中。在這種情形下，欲求遼東恢復往日農業規模，事實上還是不可能。據估計，清初遼東在正常個業下的耕地，尚不及明代極盛時期的三分之一。這是可以想像的。^⑫

在本節東北移民背景的敘述中，重點放在明代的理由有二：（一）從先秦到元代，中原政權對東北的影響力僅及遼東和朝鮮半島，松花江兩岸（元代經營東北雖遠至混同江，然屬蒙古帝國例行征討事件，故不計入）。而明代經營東北最終雖仍本前代故事，用邊牆保衛軍事墾殖地區，不動遠略。但東北交通之大開，乃明初經

⑪ 參見劉家駒前書附表，頁十九。

⑫ 見謝國楨：清初流人開發東北史，上海開明，民國三十七年）附錄，頁九十八——〇〇；陶希聖：滿族未入關前的俘虜與降人（食貨二卷十二期）。

略松花江、混同江及烏蘇里所奠基礎。視清代鐵路開築前漢族移民進入東三省北部，其行止路線，大抵仍沿明初軍驛水路者，可得明證。(二)明代經營遼東長達三百年。其間華北商旅、墾戶定居斯土者所在多有，而軍屯役卒沿邊墾殖更爲遼東軍民體制的主要任務。因此，截至滿清入關，遼東已成高度開發地區殆無可疑。這一點不僅說明漢族政權在東北生根的歷史事實，更指出漢族社會和文化在東北的影響力，遠較漢族政權在東北的存在事實更具意義。最重要的影響之一，是漢族移民對邊疆民族自然產生的同化作用。建州女真在奪取遼東之前，漢化的程度與漢民族本身已不分伯仲。當然，這裏所謂的漢化，主要是指經濟生活而言。不過，滿洲人對漢民族精神文化的仰慕，也充分在他們對中原的文學、經史、以及藝術嗜好等方面表現出來。關於滿人入關前的漢化問題，學者們已經作了相當份量的研究，自不必多事敘述。^③

三、清代東三省移民開發的幾個階段

東三省的移民開發史重心雖然在一八九〇年代之後，但爲分析移民運動興起的稽延和癥結所在，則不得不追溯有清一代釐訂東北邊疆政策的基本原則，以及東北移墾社會的政治變遷。現爲便於敘述，本文將就滿清入關後移民開發東三省的經過，概略分爲三個階段加以說明。

(一) 明清在遼東的對峙與善後

這一階段起自滿清入關，截至康熙七年（一六六八）。從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到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明清在遼東遼西進行了整整二十五年的戰爭。長期戰爭嚴重傷害了關外的社會經濟基礎。由於軍民的逃亡，造成關外移墾社會土地大量荒蕪，使原本自給自足的遼東成爲生產力驟降的殘破地區。順治初年（一六四四）以後的十年間，滿清八旗丁壯又多轉戰各地，沿地駐防，根本無暇回師遼東從事重建工作。在這種情形下，遼東戰後殘破局面短期內不能復舊，滿清的統治階

^③ 參見管東貴：滿族的入關與漢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三本）；馬奉琛：滿洲未入關前的經濟生活（食貨一卷六期）；陳文石：清人未入關前的手工業（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四本上册）。

層是深深瞭解的。因此，清政府在順治十年（一六五三）頒布了「遼東招墾令」。

「遼東招墾令」的頒布，為清代移民開發東三省揭開了序幕。但順治十年遼東招墾令的精神是權宜性的。因為基本上滿洲統治階層並不認為東三省應該對漢人開放，他們只希望漢人提供一定程度的農業勞動力，把東三省特別是遼東一帶恢復舊觀，作為八旗子弟的游憩之所。至於皇族和王公大臣的特權，尤其不容漢人覬覦。從招墾地段和設置民官的次序，可以清楚理解到招墾的目的。

「遼東招墾令」和努爾哈赤攻佔遼東時期的臨時招墾命令在形式上雖然相同，但前者更為制度化。根據記載，遼東招墾的辦法相當優厚。凡招足農業移民百名的以上的，文授知縣，武授守備。出關開墾的移民，由政府提供必要的糧草，耕牛和種籽，丁壯每人可領墾永業田廿五畝以上。遼東和遼西民官的設置，自然也是為了配合招墾政策而實施的。但如遼陽府（遼陽、海城二縣，順治十年置），錦州府（廣寧縣、寧遠州、康熙四年置），以及遼陽府更名奉天府後添轄的承德、蓋平、開原、鐵嶺各縣和遼陽州（康熙四年）等新設民官建置，在明代均屬人烟稠密，高度開發的農業中心。這無疑可以說明，清初遼西和遼東的復舊工作是如何艱鉅了。^④

至於開原以北地區，因無直接資料可徵，不得其詳。然如郭廷以所敘「入關之後，滿人復爭先恐後西來，舉家內徙，不絕於道。各衙署充滿旗人，各省區要地均分屯旗兵。其後疆域日擴，需要旗人益多，凡屬女真，均可入選，並徵及松花江、嫩江、黑龍江一帶的錫伯、達呼爾、索倫人。此不滿二百萬的滿洲人，遂遍佈於中國內地，而其故鄉，始成無人之地，雜草叢生，樹木繁盛，尤以開原以外為甚」，大概可為寫照。^⑤ 證之遼東招墾實績，當不能謂為過貶。

順治十年招墾令的實績，根據資料考察，確乎是乏善可陳。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奉天府尹張尚賢疏奏遼東形勢，有以下的描述：「……河東城堡雖多，皆成荒土，惟奉天、遼陽、海城三處稍具府縣規模，然遼海兩處，幾無城池。蓋平、鳳凰城、金州等處，亦不過數百人。鐵嶺、撫順，僅流徙諸人，不能耕種，又不生

^④ 參見管東貴：清初遼東始墾授官例的效果及其被廢原因的探討（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四本第二分）。文中引據材料主要為清實錄、朝鮮實錄盛京通志各府縣志等。於順治十年遼東始墾條例實行始末有詳細敘述及分析。

^⑤ 參見郭廷以前文。

聚。隻身者大半逃去，略有家口者亦不過老死是鄉，實與地方無益，此乃河東之大略也。河西更人民稀少，惟寧遠、廣寧、錦州人民湊集，惟置佐領一員，地方之如何料理，幾不得知，此乃河西腹裏之大略也。總而觀之，荒城廢堡，敗瓦頽垣，沃野千里，有土無人……。」^⑥

以上所摘要點，適足說明招墾八年之後的遼東情狀。揆諸情理，若非屬實，奉天府尹諒不敢率登章奏。另一資料亦記載，由奉天至鐵嶺，沿途所見墾戶，僅屯莊三四處。即使假定資料所示失之偏枯，但已足理解清初一二十年間遼東凋零殘破實情。所謂招墾，在恢復遼東社會經濟的作用上，是十分消極的。^⑦

但令人不解的是，當遼東招墾辦法實行到康熙七年（一六六八）時，清廷突然頒布命令，取銷了當年一度寄望甚殷的招墾政策，授官辦法也同時廢止。當時的民官建置，僅奉天錦州兩府所屬的七八個州縣，落籍丁口亦僅三萬有奇。究竟是什麼原因，促使清廷突然作了政策性的更張，的確是耐人尋味的。

一般的推論，不外是清廷懼怕漢人大量出關，廣佔土地，影響旗人生計；或防漢人私自掘參採珠，影響皇室收入；或為保存滿人固有生活習性，不使滿漢雜處；或謂東三省為龍興之地，不容漢人瀆犯。但問題是，順治十年實行招墾之際，上述廢止招墾的理由亦復存在。實際上招墾十六年的成績平平，似乎無所謂嚴重的人口壓力問題。至於影響旗人生計，也要到乾隆中葉以後才逐漸嚴重，當時根本談不到。

廢止招墾令的理由雖難以確定，但以上的推論均有其可能。然另一事實亦當併入考慮，即康熙初年後東三省的邊疆情勢有了新的變化。清廷深知東北防務單薄，而當時俄人已至黑龍江，築雅克薩城，有窺腹地之勢。迤西厄魯特蒙古對內附的漠南蒙古始終採敵視態度，遼西間接受到威脅。此外，朝鮮一向以上國淪亡為莫大恨事。滿清入主中原後，朝鮮雪恥之志不移。削藩之議初起，朝鮮有與吳三桂密謀伐清之說。而當時去前朝不遠，心存明室的義民遍佈海內外。因此，清廷或不得不藉廢止招墾令來阻止或減少漢人出關，俾免一旦東三省告警，漢族移民乘機

^⑥ 皇清奏議卷十六，張尙賢謹呈奉天形勢疏。

^⑦ 鐵嶺縣志（康熙十五年刊本）卷上，疆域志，村落。

起事，造成滿洲政權的可能困擾。^⑤

對清廷廢止遼東招墾原因，本文提出防俄、防蒙古，以及防朝鮮等解釋雖屬推斷，但與清末移民實邊防止日俄蠶食東三省的基本政策並不衝突。因為康熙初年的滿清政權，最關心的是如何鞏固對廣大中國土地和人民的統治。因此，任何直接有利於漢族人民進行反抗活動的可能性都必需予以排除。何況東三省當時地曠人稀，一旦發生事變，少一層內部的抵抗力，即等於多一分應付外來敵人的力量。所以，用廢除招墾令作為手段，在對俄人和蒙古人用兵以前不繼續鼓勵漢人出關，並非不可能。

關於「封禁政策」討論，學者們的看法頗不一致。然無論所持論點為何，但大致同意清廷自康熙之後，對東三省是採消極的封禁。換言之，即使假定所謂封禁為清廷既定政策，那末，這一政策也未曾一貫嚴格執行。以下將對這一政策的精神、內含和執行經過試加分析。

（二）封禁與弛禁

滿清入主中原後，東三省始則實行招墾，繼之以封禁，再轉而為弛禁、放荒，最後又回到招墾。清廷花了兩百多年繞了一個大圈子，又回到老地方，充分說明當時根本沒有長遠和具體的邊疆政策。康熙七年雖有所謂的廢止招墾之令，但遍查章奏法令，却無封禁的具體文字記載。乾隆朝以降雖時頒禁止流民潛行出關的勅令，甚至對某些特定地區強調「永遠」禁止流民闖入，似乎也不能視為對東三省全面封禁的根據。十九世紀中葉，俄國勢力對東三省構成相當威脅，清廷及在樞臣疆吏的陳奏下，寬允於東三省若干地段進行放荒。清末日俄謀圖東三省日亟，清政府更主動在制度上澈底更張，甚至將招民開墾懸為要務。清廷對東三省釐訂的邊地政策，似乎均屬「即興之作」，很難予以整理分析。因此，對康熙七年以後的封禁弛禁，僅在下文中作重點討論。

清廷於康熙七年廢止遼東招墾令之後，招墾授官條例也隨同停止實施。已設民官，仍舊保留。為便於討論自後東三省政治變遷經緯，僅先就東三省旗民軍政系統

^⑤ 參見管東貴：清初遼東始墾授官例的效果其及被廢原因的探討；稻葉岩吉：滿洲發達史，第八篇第六章，封禁政策の三大因；暨郭廷以前文。本文所抒理由容有與有關分析互見出入之處，但基本上並不完全排除其可能性。

稍加介紹。³⁹

自順治元年（一六四四）年起，東三省即列為特區。置盛京（奉天）為陪都，設內大臣總理。順治三年（一六四六），改稱盛京昂幫章京。順治十年（一六五三）分設寧古塔昂幫章京。康熙元年（一六六二），改盛京昂幫章京為鎮守遼東等處將軍，四年後改稱鎮守奉天等處將軍。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寧古塔將軍移駐吉東烏拉城，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為應對俄用兵需要，特分設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改奉天將軍為盛京將軍，自是將軍所屬曰盛京省，奉天府尹所屬曰奉天省，合稱盛京省。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寧古塔將軍改稱吉林將軍，所屬稱吉林省。黑龍江將軍始駐黑龍江城，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移駐墨爾根，三十八年（一六九九）移駐齊齊哈爾，仍稱黑龍江將軍。乾隆十二年後黑龍江將軍所屬亦稱黑龍江省。以上所稱三省，乃屬習慣稱呼，並不含確切建置意義。⁴⁰

在盛京省的範圍內，將軍權責在統御副都統以下的八旗武官及掌理駐防事務。盛京五部（禮、戶、工、刑、兵）則負責旗人及旗民交涉等事務。奉天府尹則負責道、府、州、縣的監督與考成，總攝民政事務。吉林將軍則除具備盛京將軍在八旗事務上的監督統理權外，民官亦歸統轄。而黑龍江將則主要權責在統理八旗軍事系統大小事務，監督副都統以下各旗官。⁴¹

從以上的說明，我們可以理解到，廢除遼東招墾令的當時，東三省僅有的旗民軍政組織，是盛京將軍衙門。而盛京五部雖為名義上的陪都「中央」官署，但實際負責的却是幕僚業務。所以，盛京將軍是當時東三省唯一的最高軍事和行政長官，而奉天府尹却遲至光緒初始加「巡撫奉天兼理學政」銜。

再看東三省的獨特軍政體制，清初盛京將軍，不但是東三省八旗兼民政最高首長，似乎也兼辦內務府事務。因為，從盛京將軍和五部衙門經理的龐雜業務上看

³⁹ 參見蕭一山：清代東北之屯墾與移民（學術季刊六卷三期），第一部份「滿洲封禁的意義」，頁一——頁五。

⁴⁰ 盛京通志（乾隆元年刊本）卷十九職官，卷十建置沿革；嘉慶重修大清一統志，卷五十七盛京統部；趙澄泉：清代地理沿革表（上海開明，民國三十八年），東三省部，頁十五——四十一。

⁴¹ 見李桂林：吉林通志（光緒十七年刊本），卷六十，頁七八；薩英額：吉林外紀（光緒二十六年刊本），卷三，頁四八；松井義夫：清朝經費の研究（大連滿鐵經濟調查會，昭和十年）頁十二——十三。

來，舉凡內務府都虞司、會計司、營造司、慎刑司等職掌，盛京將軍似乎都或多或少參與其事。顯示盛京將軍不但是當時滿清皇室在東三省的最高代理人，也是滿清皇室財務收入的得力助手。這一點對瞭解東三省的「封禁」政策可能有極大意義。^②

東三省的「封禁」，根據蕭一山的解釋，第一、清初的封禁，並非包括東三省全部。而封禁的意義，也不在限制人民之墾殖。第二、封禁的地段，概略劃分約有三類，即：採蔘山場、捕珠河流、皇家圍場（狩獵地）及牧場。第三、封禁區域設卡稽查，由專員管理，而總其成於將軍。第四、凡禁約之區，皆設封堆、臺卡、邊牆，以禁流民闖入。第五、由於封堆、卡倫、邊牆標明之禁約地區過廣，所以無形中造成東三省地區的封禁形勢。不過，作者在文中指出，凡有路照、腰牌、印信的客旅，仍得進入上述禁約地區。但申請路照腰牌等信物，則必先繳付一定數目的「規費」。^③ 這段分析，似乎可以說明康熙以後「封禁」的性質。而所指對象，自屬關內人民。但並不專對漢人，滿人之無路票印信者，事實上也不許私人禁區。^④

與「封禁」同時實行的另一政策，是將漢人流戍到東三省。論者有謂這是滿清政府移民實邊政策的開始。不過證諸康雍乾年間流人的數字，以及被遣戍漢人的職業分類，這個說法很值得商榷。^⑤

滿清入關前，吉林即已有漢人踪跡，大部份都被編入鑲黃正白二旗，甚至採用了滿洲姓氏。順治康熙年間，清廷屢興大獄，株連動輒千百，罪不致死的均被遠戍到東三省。這些漢人，例不入旗籍，多分屬十官莊、二十六驛站和二十七邊台充任台丁或莊丁，擔任採捕、種地和打樺皮等差役。以文字、科場等獄獲吝的士人，或充旗官文案，或課旗藉子弟館學，工作雖較輕簡，但生活困苦，心境抑鬱則如一。據記載，滿清入關之初，流徙的罪犯多編管於吉林和黑龍江一帶。康熙平三藩後，凡附吳三桂的軍民，多發配到上陽堡（開原東四十里邊門外）。康熙中為對俄人用兵，吉黑道上遍設軍台，上述流人或分守各台，稱為台丁。這些台丁後來與被戍在

^② 盛京通鑑，卷七：「內務府應辦事宜」，見滿蒙叢書，第一卷，頁二三〇—二六〇（東京，滿蒙叢書刊行會），暨松井義夫前書。又大清會典卷四，盛京官制，卷八十九，盛京內務兵府。

^③ 見蕭一山前文。

^④ 見劉家駒前書第五章，「八旗圈地與關外開發的關係」，頁一八六。

^⑤ 滿清入關前，擄掠漢人至東北從事墾殖，無所謂實邊。順治入關後，普通罪犯和政治犯被遣戍的數字有限，談不到移民實邊。見謝國楨前書結論，頁八十五。

官莊、驛站上當差的流犯都領得田地，自行耕種，但生活十分困苦。順治後被流放到寧古塔伯都納或齊齊哈爾的知識份子政治犯，則不入台站。但遠適絕域，投老悲吟，人間慘事也莫過於此。這些流人，談具體開發東北邊疆雖然力不從心，但對邊牆以北地區的貢獻，却不能用開墾地畝多少作標準來衡量。試看黑龍江外紀、寧古塔紀略、柳邊紀略等記載，我們會瞭解到這些初期的流人是在如何艱辛的環境中將原文物、風俗習慣、農業知識、甚至商業規模帶到絕塞荒山中去，經過幾百年，最後終於開花結實。^{④6}

由於清初的招墾與封禁，在東三省的移民開發史上是個關鍵性的轉變，所以下面仍將就康熙以後的「封禁」略加討論，俾便瞭解有清一代最初一百年間東三省的墾殖狀況和華北移民對東北遷疆開發所作的貢獻。

清初以還，滿洲政權曾一度肆無忌憚的對漢人沒有業主的土地房產加以掠奪，即所謂「圈地」事件。「圈地」在中國本部，尤其是畿輔一帶，造成了不少漢旗之間的紛爭。演變到最後，旗人與旗人之間也由於「圈地」之爭釀成了派系對立，使新興的滿清政權為之困擾不已。康熙八年（一六六九），清廷頒布了停止關內圈地之令，而分別把口外關外的官荒擇放給各旗成員。所以，康熙八年以後，東三省雖廢除了「招墾令」，但却代之以旗地墾殖辦法。^{④7}同時，為劃清民旗土地的所有權，復於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清查漢人私墾地。翌年發表的資料顯示，奉天可耕及已耕地面積總共為五、四八四、一五五晌，其中民地佔八七八、七七五晌。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乃根據上述資料實行丈量，劃定旗界民界。向居旗界民人，得依限遷入民界；以後新到民人，也以在民界安置為原則。^{④8}

這種措施雖然指出清廷為安置八旗成員，特開斯例。但顯無澈底禁止漢人出關之意。事實上，漢人出關非但未經遏止，反有不絕於途之勢。

以下是根據盛京通志及康雍兩朝實錄所作人口與耕地統計，來證明這個事實。

④6 見魏聲鰲前書，卷下，頁十四——二十三；謝國楨前書附錄，清初東北流人遷徙年表。暨內文有關流人載記。

④7 康熙實錄，卷十，頁八，劉家駒前書第二章第五節，圈撥之擾民，頁七十八——八十九；同章第三節，八旗的圈地與撥補，頁五十四——五十九。

④8 康熙實錄，卷八十七；頁十七——十八；卷九十一，頁二十三。

表 (一)

項 目 \ 年 份	順治十八年(1661)	康熙二十二年(1683)	雍正十二年(1734)
民 人 (漢人)	5,557 (人)	26,227 (人)	45,089 (人)
民 地	609頃 33畝	312,859畝 261 3,128頃 59畝	2,622,727畝 510 26,227頃 27畝 ^④

統計顯示，雍正朝漢民人口，約當順治朝八倍，墾地亦增至四倍半。康熙二十二年至雍正十二年，漢人增加一倍，起科地面積增加八倍半。至於民地與旗地面積比例的變動，也可以說明漢人不斷移入東三省的事實。根據相同資料(盛京通志)，旗地增加的情形如下：

表 (二)

順治十八年(1661)	康熙二十二年(1673)	雍正五年(1727)
2,652,582 (畝)	7,005,269 (畝)	14,206,840 (畝) ^⑤

這份統計與前列表(一)比照，可以看出旗地與民地之間比例的變動。大概的差距是：(一)順治時代，旗地為民地的四十三倍半；(二)康熙時旗地為民地的二十二倍半；以及(三)雍正時旗地僅為民地的五倍。造成這個結果的原因，從康熙五十一年上諭中可得部份真相：

「山東民人，往來口外墾地者多至十餘萬。伊等皆朕黎庶，既到口外種田生理，若不容留，令伊等何往，但不互相對閱查明，將來俱為蒙古矣。嗣後山東民人，有到口外種田者，該撫查明年貌、籍貫，造冊送稽察。由口外回山東者，亦查明造冊，移送該撫對閱稽察，則百姓不得任意往返，而事亦得清釐矣。」^⑥

這段文字說明了當時東三省移民陸續增加的事實，至於旗地地畝增加比例相對遲緩的原因，本文的假定是：(一)旗地的經營仰賴漢人，其後造成土地所有權的轉

④ 據康熙、雍正實錄及盛京通志(乾隆元年刊本)有關記載統計。

⑤ 據盛京通志(乾隆元年刊本)，卷二十四田賦(含旗田稅課)。

⑥ 康熙實錄卷二五〇，頁十八，所謂口外，乃泛指東三省及熱河。或為邊外之誤。

移。因為旗人不諳農事，養尊處優。一旦所入不足供應，難免發生轉租、典押、乃至賣斷的事件。（二）東三省當局有意縱庇這種土地權的轉移，藉以增加稅收，報效政府。因為旗地最初並沒有賦稅，直到康熙三十二年（一六八三）才制定「地六畝，歲征豆一升草一束」的象徵性稅則。雍正後致征米，也為數有限。^②而民地升科後即比照一般稅則征賦，自然比旗地更有收益。

總結康雍兩朝的封禁政策，我們可以作一個初步的說明：當時的情況，是除了封堆卡倫邊牆所劃定的禁區「官荒」之外，禁區以外的「閒荒」，原則上盡量劃歸旗人墾殖。在整理地籍的工作上，也把民地和旗地概略加以區別。理論上，旗地是不得典賣給漢人的，其主要目的，在保障旗人的生計（從順治七年〔一六五〇〕起，這份旗民不交產的法令，一至實行到光緒末年）。但實際上旗地的轉移，並未受到阻止。^③其次，出關的漢人，大部份仍照往常慣例入境，邊卡的查驗，地方官的檢察，形同具文。因此，清廷不得不牽就事實，只要流民自願落籍，即不强行遣回。例如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奉天府尹以疏於檢驗登記管內流民去職，因為新增流民四萬七千餘名，竟無底冊可稽。^④

由於華北的天災驅迫大量飢民離鄉，乾隆以後流民私自出關的情形益形嚴重。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天津河間災民羣集山海關，概行准許出關就食。翌年山東河南大飢，清廷亦予通融。但清廷隨即加緊了限制漢人的出關的禁令。乾隆十一年，從山海關由西迤東，在各口隘、邊門設置了嚴密的檢查哨；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清廷更通令沿海各省，禁止流民偷渡，並通令商船暫勿駛向東北。奉天沿海地方官吏，也奉命嚴格取締偷渡漢人。所以，從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起，東三省才真正嚴格實行了所謂的「封禁」。^⑤

乾隆朝突然大力推動全面封鎖東三省政策的原因不詳，但顯然與旗人在東三省日蹙的經濟生活景況有相當關係。

② 見蕭一山前文，頁九。

③ 見大清會典事例盛京戶部旗地（卷二八九）；稻葉岩吉：滿洲發達史第九篇第二節，「旗民典賣の禁行はれず」，頁三五四。

④ 乾隆實錄，卷二五七，頁五——頁七。

⑤ 乾隆實錄，卷三五六，頁十三——頁十四；稻葉岩吉：滿洲發達史，第十篇第一節，「乾隆の移民禁止令」，頁三七——三七六。

除了嚴格執行封鎖政策這一消極措施之外，爲了挽救旗人經濟生活的最後保障——土地，清廷甚至頒佈了極積的法令，來限制漢族移民對旗人的「剝削」。比如，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奉天府尹吳應枚建議禁止旗民墾戶僱請流民代墾，必須三時力作，相率務農。如果非僱人代墾不可，亦需呈報核備。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清廷更對私墾漢人算了一次總賬。奉天當局花了三年時間，再一次清丈奉天民地畝數。結果，除紅冊內已經登記的四十六萬二百晌外，另丈出餘地（私墾地）七萬四千七百晌。其中除隨缺地和水冲沙壓不堪耕種者外，均按上中下三則徵收租銀。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奉天也頒禁止民人長期租用旗地的命令。民人租用旗地，最長不得逾三年，違者以私典論罪，罰業主佃戶。^{⑤6}

乾隆朝所頒行的一系列的辦法，對八旗從龍子弟可以說是極盡保護之能事。從另一個角度看，滿洲政權這種措施或有其必行的苦衷。

清室入主中原後，旗人一度享受極優渥的待遇。但旗人不事生產，浪費奢侈，尤不屑從事耕作，以致生齒日繁，遂至窮困潦倒。康熙朝清廷曾發帑金五百多萬賞賜八旗子弟，但「一二年間，即蕩然無存」。其後續發帑金存濟，「亦如從前，立時費盡」。雍正初年再撥庫帑百萬賞賜八旗人等，其結果也不難想像。現將乾隆元年上諭節錄於後，藉此了解當時旗人生活情狀：

「八旗爲國家根本，從前敦崇儉樸，俗最近古，迨承平日久，漸即侈靡。且生齒日繁，不務本計，但知坐耗財米，罔知節儉。如服官外省，奉差收稅，即不守本分，恣意花消，虧竭國帑。及至干犯法紀，身罹罪戾，又復貽累親戚，涉及朋儕，牽及困頓。而兵丁閒散人等，惟知鮮衣美食，蕩費貲財，相習成風，全不知悔。旗人貧乏，率由於此。……在己不知節儉，但冀朝廷格外賞賚，濟其窮困，有是理乎？嗣後務期恪遵典制，謹身節用，勿事浮華，勿耽游惰，惟儉惟勤，庶幾人人得所，求遠充裕，可免窘乏之虞」。^{⑤7}

^{⑤6} 見乾隆五年五月王大臣議覆兵部左侍郎舒赫德奏禁海販共八款意見，乾隆實錄，卷一一五，頁十八——二十三；又卷一二七，頁二十三——二十四；暨乾隆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實錄所載資料統計。

^{⑤7} 雍正五年諭管理旗務王大臣及乾隆元年上諭，見雍正實錄，卷五十二，頁四——六；乾隆實錄，卷十七，頁七——九。

這段文字不僅刻畫了當時在畿輔寄居的八旗子弟生活的真實面，事實上也道出了關外八旗人等的生活情況。八旗子弟之不爭氣，甚至到了必須典賣田地維持生活的地步。而滿清政府爲了保持顏面，保護旗產，不得不動用庫帑回贖。乾隆初年清政府一次曾贖回二萬頃土地。但情勢依然未見好轉。爲照顧這些從龍子弟，勢必非從根本設法不可。於是，京旗屯墾之議起。^{⑤⑧}

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御史舒赫德疏奏，將京城附近閒散八旗徙返東三省開墾，乃「事屬兩便」。^{⑤⑨}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御史范咸復上沿邊屯田疏，重申旗民屯墾之重要性。^{⑥⑩}另一個御史柴朝生，更提出具體辦法。最後清廷終於接受京旗屯墾之議。京畿八旗閒散徙置東三省的吉林地區，大約在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完成初步工作。但屯墾旗人不久故態復萌，始而招佃取租，後來逐漸典賣，間接爲移墾漢人開一生路。^{⑥⑪}

京旗屯墾對改善旗人生活雖無具體成效，但嘉慶、道光各朝繼續推行。對旗人言，徙居吉林無異於流放，所以大多相率伺機返回關內。而所領土地，則漸次成爲漢人墾地，雖無所有權，但具永佃意義。而將軍衙門及新設府縣也樂得收取租銀地稅，任由漢人墾植。因此，乾嘉兩朝清廷爲旗人置恆產的苦心雖無落了空，但却間接施惠於東三省的廣大漢族移民。

乾隆六年（一七四一）統計，東三省漢人丁口，約爲廿四萬九千四百十二名，六萬另五十七戶。其歷年增加情形，可參照下表：

表（三）

乾隆二十六年（1761）	81,771（丁）	92,889（戶）	668,876（人）
乾隆四十六年（1781）	82,803（丁）	115,174（戶）	792,093（人） ^{⑥⑫}

從這二十年間的民丁數字統計，看顯然乾隆朝對流民進入東三省的控制作得相

^{⑤⑧} 見清朝文獻通考卷五，田賦五，頁四十八—九十九；乾隆實錄，卷一二二，頁六—八。

^{⑤⑨} 八旗文經卷廿七，頁七。

^{⑥⑩} 皇清奏議卷卅六，乾隆五年范咸請行沿邊屯田之法疏。

^{⑥⑪} 見吉林通志，食貨志（卷三十一），頁三—四。

^{⑥⑫} 據盛京通志（乾隆四十八年刊本），卷三十六、三十七戶口。

當嚴密。若不計偷渡隱匿部份，冊報人丁的增加幅度可能偏低。這份資料，只能提供一個基本瞭解。因此，我們不妨再檢查另一種耕地面積的統計，來加以比較。

根據盛京通京，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的旗地和民地面積統計，概略是這樣的：旗地部份，包括旗餘地，為一千五百另五萬五千六百餘畝。民地部份，包括民餘地、民典旗人餘地、永遠徵租地、暫行徵租地，為三百四十八萬五千四百餘畝。這份統計顯示，在乾隆四十五年左右，旗地為民地的四、三倍。如由旗民地中減除餘地部份兩相比較，則旗地為民地的五、九二倍。這種比例上的差距雖較雍正朝的七、七九倍略見縮短，但民地的實際增加畝數，在半個世紀中只得八十六萬二千七百餘畝（除去民典旗餘部份，尚低於此數），比起由康熙二十二年（一六七三）到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半世紀間民地增加二百三十一萬四千餘畝的事實，自然是不可同日而語。^③

不過，民籍丁壯的冊報數字和民地地畝的增加情形，並不能正確指示漢族移民在東三省的墾植實況。比如，京旗屯墾雖然虎頭蛇尾，一無是處。但這個計劃是在「先行募民招墾」的基礎上實行的。也就是說，在京畿閒散八旗沒有抵達吉林放墾地以前，先召漢人開墾。等到生荒變為熟地，再分給旗人耕作。所以，旗屯的開發，不但開始要仰賴漢族移民的勞動力和農耕經驗。及至旗人不堪勞累，相率棄地入關，則已開發的墾地，也需要漢族移民續為經營。因此，乾隆朝對東三省的封禁雖然雷厲風行，但只作到對華北流民入境數量上的控制。已在東三省落籍或偷渡入境的華北移民，却在京旗屯墾的法令空隙中，對東三省的農業開發，作出了重大貢獻。至於墾地面積增加幅度的減少，確實原因雖然無法肯定，但似乎可以假定是由於當時奉天境內土地利用雖未達飽和，但膏腴的土地，可能已所餘不多的緣故。^④

召集閒散八旗到東三省開墾的辦法，由乾隆一直實行到道光年間。放墾的地段，也由吉林向北展至黑龍江境。每次招墾，均為漢人提供了新的墾殖空間。此外，旗地也亟需漢人佃戶，清廷雖然三令五申嚴禁，但「每查辦一次，輒增流民數千戶之多」。以長春附近為例，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郭爾羅斯旗提供牧地招墾，一時墾戶湧至，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墾戶已近萬，遂置長春廳。東蒙一帶的

③ 據前志，卷三十七、七十七田賦。

④ 吉林通志卷三十一，屯墾，富俊奏：「〔京旗〕初到，正可與原種地之民人講求耕種……該民人於撤地後若有餘地，即可與旗人僱工，實旗民兩有神益……。」

鄭家屯、昌圖、洮南、法庫情形亦復如此。至於對八旗開放的土地，到了道光初年，阿勒楚喀一帶即已多達九十多萬畝。原擬移京旗三千戶，而實際到達的不足五百戶。⁶⁵因此，漢人在新墾區不但提供了主要的勞動力，也實際取得相當面積的永佃權。探討漢族移民開發東三省北部的歷史，這似乎是重要的關鍵之一。

乾隆末葉，華北直晉魯豫各省因迭遭天災，流民大量湧入奉天，吉林和熱河，為數多達十萬人。⁶⁶所以乾嘉之際的東三省封禁，又有趨於和緩之勢。其原因除為收容關內災民，減少京畿以及人烟稠密災區可能發生的困擾之外，主要也由於移墾旗人不務農事，積習難返，與其任由放墾土地再成荒土，不如續由流民種植。嘉慶四年（一七九九）上諭指出，東三省地方官奉行有關旗民土地之禁令不力，以致業戶匿報私墾地畝。並切諭將軍及地方官切實查辦逾限隱匿不首者，不得懈弛。⁶⁷嘉慶八年（一八〇三），清廷針對災民紛向關外逃荒事件，頒佈類似移民章程的辦法，其中提到若關內地方遇荒歉之年，貧民欲移家謀食者，應先由地方官調查災害程度，以及人數多寡，稟知督撫，俟批准後始可出關，移住時期長短，亦需明定。⁶⁸

這個辦法無疑是將前此專案批准允許災民出關就食的個別事件予以統一處理，也暗示清廷對嚴禁流民出關的命令作了某種程度的放寬。因此，嘉慶八年的特許令，為東三省的移民開發史揭開了新的一章。

由於手邊欠缺嘉慶朝流民出關開墾的詳細資料，所以暫不作詳細說明及分析。但基本的了解，是除了旗地制度開始動搖之外，流民墾植的範圍，也逐漸擴大。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長春和吉林先後設治，在賽冲阿查辦吉林、長春兩廳流民摺中指出，長春新增流民達六千九百五十三戶，吉林新增流民也多達一千四百五十九戶。以每戶平均五人計，新增人口即多達四萬五千人。嘉慶十六年（一八一—）賽冲阿查奏伯都納流民納丁入冊摺中，也指出「人數衆多，難以驅逐」。所以懇准將新增墾戶納丁入冊，承認流民開墾的既成事實。但為阻止更多流民入境，他請求朝廷轉飭登萊沿海及各關隘嚴禁流民私自離鄉擅入東三省。後一段是虛應文字，並無

⁶⁵ 見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十五，戶口一。

⁶⁶ 見乾隆實錄卷一四八。

⁶⁷ 嘉慶實錄，卷五十六，頁四十一——四十二。

⁶⁸ 嘉慶實錄，卷一〇三，頁一三。

重要意義。但前一段所謂「納丁入冊」的建議，不但可行，而且勢在必行，可以說是嘉慶以後東三省紛紛設治置官的基本原因。⁶⁹

嘉慶朝不僅非正式認可不斷闖入東三省流民的事實，而且連寓禁於徵的辦法都擱而不用了。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吉林將軍富俊奏請比照阿勒楚喀之例，將吉林、寧古塔、伯都納、三姓一帶的流民滋生人丁加科起賦。戶部議駁。嘉慶皇帝硃批「所駁甚是」，不准。理由是自康熙末年起，有盛世滋生人丁永不起賦之諭。如果清廷不認可吉林流民的合法身份，雖皇恩浩蕩，諒也不致澤被違禁流民。⁷⁰

道光朝對所謂東三省封禁的態度，大抵仍沿襲嘉慶成例，即雖不阻止，也不鼓勵流民出關。偶而也重申特定地區不准游民擅入的禁令。⁷¹不過，由於禁令的廢弛，東三省的移民社會成員也日趨複雜。比如，除了舉家遷徙的農業移民之外，為數不少作奸犯科或挺而走險的淘金者也相率出關。這些人在清代的政府文書中被稱為「金匪」或「走山的」。此輩專在長白山以外盜採金礦，或私掘人蔘，以魯晉籍者居多。吉林樺甸（夾皮溝）一帶金匪踪跡不絕，因此也間接開發了這片地區。道光初年，金匪聚集在吉林東境者僅一千餘人，其後增加到兩萬以上。如果說這些人對東三省的開發有其貢獻，也不為誇張。⁷²

就東三省的民籍人口數字看，若以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的九十六萬七千人作基數，到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左右增加了七十萬人，平均每年增加一萬人稍強。⁷³這個數字包括了自然增殖及移入人口，看起來是絕對偏低的。我們無法確定為什麼會發生這個現象，相信是人口統計的錯誤造成的。

根據同類不盡可靠的民籍人口統計資料，若將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的數字，與同治三年（一八六四）的統計數字相比，二者的差距已經遠較早期明顯。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	一、六六五、五四二人
同治三年（一八六四）	二、一八七、二八六八人 ⁷⁴

⁶⁹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十五，戶口一。

⁷⁰ 見前書。

⁷¹ 大上末廣：清朝時代滿洲的農業關係（東京，昭和八年），頁十九——二十。

⁷² 見薩英額：吉林外紀，卷八，頁五——六「查山」暨曹廷杰：西伯利亞東偏紀要（遼海叢書），頁三十六——三十七。

⁷³ 清朝文獻通考，卷十九，戶口一。

⁷⁴ 王士達：近代中國人口的估計（社會科學雜誌，一卷四期，頁五十五）。

同治三年另一資料

三、一八九、〇〇〇人^⑦

若照前一統計，由道光二十年至同治三年的二十四年間東三省人口增加了五十二萬二千餘人。若依後一統計，增加人口居然高達一百五十萬。若以兩項人口資料平均計，那末，二十四年間的人口增加數字，也高達一百萬。

既使不能確定上列幾組人口統計數字的精確性大到何種程度。但根據它們，已經可以看出自然增殖部份——暫以千分之二十五計——以外的移入人口趨勢。在移墾區純以地丁起賦為基礎的估算下，我們假定還有更多流民沒有被「納丁入冊」。因此，估計同治三年的東三省民籍丁口超過三百萬之數，還是相當保留的。

那末，究竟是什麼原因造成咸同兩朝東三省人口的驟增呢？本文的解釋是：進一步的弛禁。進一步弛禁與東三省的邊防需要有關，是客觀條件造成的。

東三省北部邊界，根據康熙三十八年（一六八九）中俄尼布楚條約，是由額爾古納河順外興嶺直至烏地河口。這一線經由中俄兩國藉正式條約劃定的邊界，保持了一百七十多年。但從一八四〇年代起，俄國不僅逐次把黑龍江以北的中國領土強行佔據，並有窺視黑龍江以南腹地的企圖。在俄東西伯利亞總督木喇斐岳幅的策劃下，俄國的船隻和武裝移民，自一八五〇年代初葉起，進入黑龍江、烏蘇里江，甚至松花江，在三姓登陸。這對清廷是極大威脅。因為清廷當時不但要全力應付太平之亂，而且被英法在口岸地區的騷擾弄得焦頭爛額。而俄國對東三省的壓力，又與俄國夥同英法對清廷交涉的棘手事件同時發生。因此，清廷必須及時考慮如何才能確保地曠人稀的龍興之地。而唯一的辦法，是移民實邊。

在移民實邊辦法還未曾具體着手時，邊警已經發生。咸豐八年（一八五八）璦琿條約葬送了黑龍江以北的廣大領土；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北京條約又喪失了烏蘇里江以東領土。從此，東三省變成了一個三面被敵的四戰之地，而且可預見的威脅隨時存在。因此，清廷開始在東三省的吉林、黑龍江等地實行大規模放荒。^⑧

咸豐、同治朝以後東三省封禁政策的澈底潰崩，除了基於邊防考慮一端之外，

^⑦ 戶部奏報，見嚴中等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頁三六二——三四七。

^⑧ 見拙著：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第二十五，臺北，民國五十九年）第一章至第三章有中俄邊界糾紛背景之敘述及分析。

乾嘉以後巨大的政治和社會經濟變化，也使東三省的開放勢在必行。

從乾隆末年起，多種原因使中國進入一段漫長的動亂階段。川陝湖北教亂、天理教之亂、陝甘回亂雲南回亂、貴州苗亂、以及難以確切劃分但最具破壞力的太平天國和捻亂等，不僅把清政府僅餘的一點元氣消耗殆盡，也使傳統中國的社會結構和經濟體制在緊迫的沖激下發生動搖。而適時而來的西方勢力，更展示了優越的物質文明和軍事力量，迫使清帝國在條約制度之下不斷喪失國家的權利和尊嚴。但內外交煎的結果，滿清統治階段所損失的，只是威信，而直接受害的，却是廣大的中國人民。

在遭受動亂影響的中國本部中，華北的直、魯、豫以及淮徐一帶，情況要比其它各省來得嚴重。原因是，除了人爲的動亂，自然災害也經常眷顧這些地區。因此，清中葉以後，華北幾省和淮徐地區的農村殘破情形，是可以想見的。^{①⑦}

在上述受害最重的地區中，似乎又以山東省的情況最爲惡劣。山東自咸同以後，不僅在太平軍、捻、教、匪亂的蹂躪之下幾無寧日，咸豐五年（一八五五）黃河自蘇北改道北趨渤海，使魯西魯北一帶更承受了史無前例的災害。^{①⑧}所以，從咸豐初年起，破產的山東農民就開始在華北的口外和東三省等水陸通道上大規模的遷徙流離。而東三省地曠人稀，農耕條件優良，未幾乃成爲山東流民的理想遷徙地。

在論及咸同以後東三省封禁政策澈底轉變以前，在此要先作幾個基本說明：

(一)清廷對三省制訂的若干「封禁」命令，基本上仍舊存在。咸豐以後東三省的放墾，理論上仍屬局部的。

(二)咸豐以後東三省南部，也就是遼河平原的早期農業開發地區，人口已呈飽和狀態。因此咸同時期的放墾重點，轉移到邊牆以北的吉林黑龍江地區。

(三)清廷基於京旗屯墾失敗的教訓，開始承認現實。換言之，清廷雖爲保護旗人生業，間或重申旗地地權不得轉移之令。但旗民不交產的成憲，已成一紙具文。

^{①⑦} 見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北平三聯，民國四十六年）第一輯，黃河流域六省歷年災荒表，頁七三三，七三五。

^{①⑧} 咸豐五年黃河改道，山東被災州縣數達一百，村莊四萬七千，爲自道光十二年至宣統元年受災最重年份。見前書同頁附表；咸豐初至同治中山東兵匪之禍以「山東軍輿紀略」一書記載最詳，是書作者不詳，光緒刊本。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關內旗民不交產法令首予廢除。⁷⁹ 東三省比較特殊，旗民不交產禁令要到光緒時期才予正式廢止。此外對私墾採放任態度，放墾對象也由前此之以旗人為主，變為以漢人為主。放墾地段也兼及官荒，不限閒荒。

奉天轄內的土地大部份業經開墾，因此咸同後的墾殖，主要是以官荒為主。咸豐六年(一八五六)，清廷對民旗人等在錦州府屬的大凌河官馬牧放地區私墾土畝八千畝，曾命令予以「平毀」。⁸⁰ 從這份不切實際的上諭中，不難了解當時奉天私墾情形一斑以及清廷的「對策」。奉天東邊一帶的流民私墾情況也不差，據同治二年(一八六三)盛京將軍玉明、錦州副都統恩合的奏報，從東邊門外至渾江，東西三百里南北千餘里，流民墾田、建房、伐木、栽蔘並未受到限制。從渾江到灤江的二千里方圓內，情形亦同，並已有「建廟、演戲、立會、團練、通信、轉牌」等活動。⁸¹ 到了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西自邊牆，東至渾江，北至哈爾敏河口二密等處，經查出的墾熟地竟多達十萬三千一百餘畝。這些資料指出，咸同時期奉天的官荒，不僅有經流民造成私墾的事實，甚至有了相當規模的文化生活。⁸²

吉林省境，從乾隆末葉到嘉慶朝已經有流民在西邊進行私墾。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以後，吉林西邊的皇家圍場將近二十萬晌土地，也部份由移民交押認領。到了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夾信溝、涼水泉一帶荒地二十五萬晌，全部由移民認領，不過征租的不到一半。連同西部圍場阿勒楚喀等處，截至同治七年，移民在吉林省境認領土地已接近五百萬畝。⁸³

吉林省的其他地區，從咸豐末期到光緒中期放荒的範圍益見廣濶。總計起來，放墾田畝多達一百零六萬晌以上，其中經早期移民私墾到冊起科的熟地六十八萬餘晌，新墾及新放地三十七萬餘晌。以一晌十畝計，截至光緒中期，移民開墾的官荒，已經廣達一千餘萬畝。不過其中新放地及新墾地部份是否僅有人承領而未立即開墾，在十五年升科期限未滿之前很難確定。但各地方冊報數字以事關起科定賦，

⁷⁹ 請廢旗民不交產令見戶部井田科奏咨輯要(光緒刊本)。

⁸⁰ 見咸豐朝實錄卷一九五，頁八〇。

⁸¹ 見同治朝實錄卷八十五，頁十。

⁸² 見同治朝實錄卷三四七，頁十三。

⁸³ 見吉林通志(光緒十七年刊)，卷四頁四，卷三十一，頁一——八；同治朝實錄卷二四一，頁十八。

尙不致有過份誇張不實之處，以下僅將截至光緒中期的吉林墾地面積分別開列：

表（四）

地 區	放墾面積(晌)	熟 地 部 份	新墾及新放地
吉 林 府	180,908.48	114,328.15	66,580.26
伊 通 州	76,548.88	2,185.89	74,362.99
敦 化 縣	33,066.56	12,974.28	20,092.28
伯 都 納 廳	276,084.54	220,667.52	55,417.02
五 常 廳	117,409.45	100,389.78	17,019.67
雙 城 廳	130,679.98	119,536.78	11,143.20
賓 州 廳	194,434.40	91,151.24	103,283.16
寧 古 塔	13,000.00	—	13,000.00
琿 春	39,502.22	27,634.05	11,866.17
總 計	1,061,652.44	688,867.69	372,784.75 ^{⑧4}

東三省中開放最迅速的，當為黑龍江省，尤以光緒中後期為然。黑龍江轄區內的東荒地，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左右，就應將軍特普欽的奏請，仿吉林夾信溝章程，將呼蘭平野閒荒百餘萬晌招民開墾。特普欽奏請放荒所據理由，不外：（一）移民實邊，杜絕俄人覬覦。（二）充實藏庫，以為巡防坐守之用。（三）私墾者衆，不宜拘泥舊章。而黑龍江放荒辦法，大致仍仿吉林，僅細節略有差異。大體言之，係每平方里作為毛荒四十五晌（四百五十畝），其中減除三成公共設施用地，實計三十一晌五畝。每晌收押荒二吊一百文，五年後期租。每歲大租六百解省，小租六十充駐防催領經費。^{⑧5} 惟截止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僅共放毛荒二十餘萬晌。將軍英德以新荒續放未甚踴躍，奏請暫可停止。自後屢放屢停，截止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情形大致如此。^{⑧6} 其放墾面積參下表：

表（五）

年 代	放 墾 地 區	放 墾 面 積 (晌)	備 註
咸 豐 十 年	呼 蘭 平 野	8,000	原 係 私 墾 地
咸 豐 十 一 年 至 同 治 七 年	”	200,000	係 新 放 荒 地
合 計	”	208,000	私 墾 地 及 新 荒 地 ^{⑧7}

⑧4 據前吉林通志卷三十一上，頁一一八編製。

⑧5 黑龍江志稿（民國二十一年印）卷八，頁十一——十四。

⑧6 同上。

⑧7 據同上志稿卷八，頁十一——十三編製。

總結咸豐初年至光緒中葉東三省弛禁放墾的實績，從統計上看，吉林有轄內面積最廣，超過一千萬畝。黑龍江其次，也超過二百萬畝。奉天最少，僅十多萬畝。其中黑龍江省自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至光緒中葉無資料，放墾地畝數字可能偏低。但無論如何，從一八六〇年代到一八八〇年代的短短二十年中，東三省的墾地憑空增加了一千二百萬畝。即以所需最低限度的勞動力估定，這段時間中可能最少有一百萬農業移民進入墾殖區。因此，以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東三省人口一百六十六萬五千作基數，到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作百分之三百的增加（四百七十三萬七千），也就不足為奇了。^⑧

（三）移民高潮

就東三省移墾過程言，這個階段的劃分是權宜性的。因為所謂移民高潮並無一定取舍標準，很難決定應該從什麼時候開始計算。不過用甲午戰爭作基礎，大體上是說得通的。甲午之戰不僅造成東三省在兩大強鄰之間的險惡形勢，而且證明了清政府的國防力量不足自衛禦侮。若不澈底檢討東三省的邊地政策，充分準備，則東北邊疆之變色，乃屬時間問題。在這個前提之下，清廷的最後一層保留，也不復存在了。因此，甲午戰後東三省面臨的問題，是如何招徠大批移民，儘量放墾荒地，而不再是部份放墾或全部放墾的權衡了。

其次，清末與日本的交惡，導致中國外交聯俄事件。以李鴻章為首的滿清洋務領袖，於馬關條約後飲鴆止渴，復與帝俄簽訂中俄密約。有關築路等附帶協定中，雖然使中國在東三省的權益受到極大損害，但中東路的修築，却為東三省的移民運動提供了新的刺激。築路需要勞工，大量直魯流民乃陸續出關擔任了這個工作。稍後租借旅大條約的附屬議定書中，又增列修築中東路南滿支線的條款，這條交通動脈完成後，更為山東河北移民提供了便捷的交通線。

最顯著的一點，是從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到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的東三省人口的增加曲線，由緩和而驟昇。光緒十年東三省人口在四百七十三萬左右，到了光緒二十一年，由於戰爭影響反而降到三百萬。光緒二十四年開始回升，人口數達五百四十萬。可是到了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東三省人口却突增到一千

^⑧ 見拙文「一九二〇—三〇年代的東三省移民」（本所集刊第二期，頁三二八附表）。

五百萬上下，換言之，十年間東三省人口作了百分之三百的增加，而中東路和南滿支線，剛好也在這一時期中先後完成。⁸⁹

俄國對東三省的野心，與日本的利益相互衝突，因此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日俄之戰，使俄國不得不放棄東三省南部的勢力範圍。但俄國由一八九七年到一九〇二年，單就投資在鐵路修築上的費用，已超過三億盧布。⁹⁰這項鉅額投資的勞務支出和部份採購支出，間接刺激了東三省的農業、商業以及服務業的成長。另份資料指出，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間日俄戰爭期間，俄軍方面在東三省當地採購的糧草，高達二十億磅。⁹¹當然，東三省的開發是中國人的權利也是責任。但東三省開發的基礎，却部份建築在這種曲辱的外來刺激上，却非始料所及。

在我們所討論的這一段時期中，山東河北和華北其它各省的移民，如潮水般湧進了東三省。在中國的土地上，帝國主義國家一定要依靠中國的勞動力。基於相同理由，帝國主義國家也不能阻止中國人開墾自己的土地。所以，因甲午戰爭所引起一系列的國際關係變化，自然地助長了東三省移民運動的加速。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以後東三省的墾殖重心，從資料上看，似乎在黑龍江省，其次是吉林省的東部。以吉林東部的穆稜河流域來說，據統計，可耕荒地面積廣達五百餘萬畝。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吉林當局設招墾總局於蜜蜂山。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復設招墾總局於穆稜河街，並在呢瑪江、鳳綿鎮設兩分局。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再增兩分局於穆稜河南北岸。經營成績不惡，由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到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墾熟生荒三萬七千七百餘畝，放領生荒二百另二萬一千餘畝。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放出生荒一百一十九萬四千餘畝。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放出生荒六十七萬二千餘畝。⁹²

這一段資料的正確性可能有問題。以蜜山為例，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全境人口一千五百餘戶，而其中携家定居的，僅三百餘戶，人口之寥落當可想見。到宣統

⁸⁹ 東三省人口數字見上條拙文；有關鐵路統計見嚴中平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北平三聯、民國四十四年），頁一七二——一七四，一四八——一八五。

⁹⁰ 見石田興平：滿洲における植民地經濟の史的展開（東京，昭和三十九年），第二章，頁四二七附表。

⁹¹ 見 Kungtu C. Su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anchuria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 1968) pp. 19-20.

⁹² 見朱惠方董一忱合著：東北墾殖史，卷上（國立長春大學農學院叢書，長春，民國三十六年）頁三十九。

三年（一九一一），吉林東部穆稜蜜山一帶放出墾地近四百萬畝，據估計已墾的不到十分之一。

黑龍江的情形與吉林東邊大致相同，由於中東路和南滿支線的興築，和地曠人稀客觀條件的配合，光緒中葉以後的開發速度極快。

黑龍江省在光緒中葉以前，僅呼蘭平原有新舊墾戶足跡。光緒二十二年以後，放墾的範圍擴大到通肯、克因、札樹岡、巴拜等地。從光緒二十二年到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放墾地畝多達七百五十萬七千畝。而郭爾羅斯蒙旗地畝也在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丈放了將近三百萬畝。^③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到民國三年（一九一四），黑龍江省含部份蒙旗區域，所放出荒地更多達六千餘萬畝，以下統計表，係根據黑龍江志稿編製而成，其中通肯、克因、札樹岡、巴拜部份或與前列統計有重複處。

表（六）

年 代	放 墾 地 區	放 墾 面 積	熟 地	新 墾 及 放 地
1902-05	札賚特	486,672(晌)	29,691(晌)	456,981(晌)
1904-07	湯旺河一帶	640,509	705	639,804
1905	郭爾羅斯後旗鐵道以西蒙荒	152,866		152,866
1905-06	通肯, 克因, 札樹岡, 巴拜	1,774,260		1,774,260
1905-08	甘井子	345,691	14,169	331,522
1906	墨爾根	94,136	17,911	76,225
1906	杜爾伯特沿江蒙荒	52,000	600	51,400
1906	呼蘭屯站地	103,572	103,572	—
1906	郭爾羅斯兩旁地	290,006		290,006
1906	綽勒河山荒	43,000		43,000
1906	郭爾羅斯後旗沿江地	130,179		130,179
1906-07	納謨爾河地	666,781		666,781
1908	白楊木河, 大磧子等地	159,145		159,145
1908	依克明安公地	91,350		91,350
1908	呼倫貝爾所屬鐵路沿線地	16,000		16,000
1908	興東道嶺東嶺西地	20,303		20,303
1908	瑗瑋	47,642		47,642
1909-10	呼蘭屯、墨爾根、郭爾多圖	220,238		220,238
1909-11	海倫	769,586	18,722	750,864

③ 見黑龍江志稿（民國二十一年版）卷八，頁三十三—六十一。

1910	省城附郭地(旗民)	264,525	152,251	112,274
1910	省城附郭地(八旗官兵)	188,190		188,190
1910	恒升堡	70,154	9,197	60,957
1910-14	蘿北、湯原、延興、綏東城、泉眼河 等地	80,192		80,192
共 計		6,975,996	347,909	6,628,087 ⁹⁴

根據以上統計，概略可以看出黑龍江省截至清末的放墾情形。但資料誇張之處甚多，其中雖經放領而實際並未開墾的，恐怕要佔一半以上。以民國五年（一九一六）日本關東都督府所編滿蒙產業誌所作統計，當時黑龍江省的已墾地僅二百九十七萬五千餘畝。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北京政府所發表的第四次農商統計表數字最大，但估計黑龍江省的已墾地亦僅三千五百八十七萬三千餘畝(3,587,030畝)，比起六百萬畝相差一半，可為明證。若就同年日本關東都督府滿蒙產業誌所作黑龍江省可耕未墾地合計，兩共亦僅六、九〇九、一二八畝，尚不及表列數字。但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東三省開墾局發表資料指出，截至當時，黑龍江可耕未墾地竟多達六千七百五十萬畝，較同一時期前後黑龍江民政司所作的四、三六六、〇六八畝，關東都督府滿洲志所作的三、四八一、二三一畝，要相差二十倍，令人極感困惑。不過，這個統計上的巨大差異，多少可以顯示發表統計數字機構的性質。換言之，凡承辦墾務的機構，為誇張成績，往往言過其實。但相去二十倍，就不能不說過份了。⁹⁵

這一時期東三省的墾殖，除了官荒大量放領的事實之外，另一個特色，是私人斥資興辦墾務公司的出現。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以後，東三省類似組織至少有十六個，茲列舉其中四家公司如下：

最先於光緒二十八年成立的，是奉天天一墾務公司。公司設在錦州府，由李原佑等集資六十萬兩創辦。這個公司承領的，多屬遼西牧廳地畝。創立的主要目的，是「考辨土地，講求樹藝」，並購買外國農具。這間墾務公司因業務性質限制，於開墾荒地，振興農業裨益不大。⁹⁶

其次，是設在黑龍江圖什業圖王旗的興華墾務公司，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一

⁹⁴ 據前志稿同來源編製。

⁹⁵ 見大連朝鮮銀行編：滿洲重要經濟統計表（大連、大正九年）頁一，滿洲各省既耕地面積表。

⁹⁶ 見農工商部統計表，農政，頁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一—三十五，光緒三十四年。

九〇六)，創辦人不詳，有地七萬一千餘畝，以招墾收租為主。^⑧

另一個設在黑龍江湯原的興東墾務公司，無論在規模經營上，都較完備。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八月，廣東商人陳國圻，集資十六萬元，承領荒地，以新式方法耕種。興東公司墾植地段，在湯原縣內，北靠烟筒山，東臨都魯河，西接梧桐河，南瀕松花江，闢為天然農場。農場備有新式開墾及收割機，汽犁，倉庫。^⑨

設在納爾謨河上的，是瑞豐農務公司，也創辦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資本額十萬兩，請領官荒，購辦外國汽犁進行開墾。^⑩

在東三省移民運動大規模展開之際，墾務公司的經營，是推動有效農業墾殖的方法之一，值得政府提倡鼓勵。但就以上所列舉的類似組織，除興東公司創辦人陳國圻有資本和理想之外，其它率皆借墾務公司之名壟斷放荒的民間資本集團。興東公司不僅具備優厚條件，創辦人陳國圻早年也曾在美國加州經營開墾，眼光獨具。但這種人在當時可謂鳳毛麟角。

東三省是二十世紀初葉中國荒地最廣濶發展墾務最迫切的地區，但據民國元年（一九一二）第一次農商統計，在全國十八省設有墾務公司的總資本額六百三十五萬一千餘元中，東三省的十六個墾務公司資本總餘尚不足一百萬元。而墾務公司資本額最高的，反而是土地仄偏人口衆多的江蘇和廣東。^⑪從這一點看，東三省的開墾，最缺乏的顯然是資本和經營。徐世昌有言：「所望各有富商大賈，聞風興起，公司愈多，荒地愈僻」，資本正是常年墾荒時期所迫切需要的。^⑫

截至清末，東三省的移民開墾事業雖未盡如理想，但數以千萬計的華北移民，已經胼手胝足的把我國東北邊疆塑成了中原社會的雛型。下面僅就幾組人口與耕地面積的統計，來為有清一代東三省的移民開發作一個總結。統計數字與本節所引用數字容有不盡相符之處，但在正確資料缺如情況下，兩相參照，多少是有助於瞭解的。

^⑧ 第二次農工商部統計表，頁十三。

^⑨ 時報，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又參見朱惠方前書頁四十三。

^⑩ 見農工商部統計表，農政，頁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一—三十五。

^⑪ 民國元年第一次農商統計表，頁二〇〇—二〇六。

^⑫ 徐世昌：東三省政略，卷十一，實業（黑龍江者），頁六。

第一組是截至清末（不含民初）的東三省人口統計。根據大連朝鮮銀行編製的「滿洲重要經濟統計表」戶口類，奉天共有六個來源，最少八百七十六萬餘人，最多一千零五十九萬餘人；吉林六個來源，最少三百零四萬餘人，最多五百六十三萬餘人；黑龍江三個來源，最少一百二十六萬餘人，最多一百六十七萬餘人。若依據「東三省政略」所提供人口總數，東三省總人口在一千四百四十五萬人上下。這個數字可能偏低，但本文寧取偏低數字，以加強可信程度。

第二組是截至清末（不含民初）的東三省已耕地統計。據上述統計表土地類，奉天有三個來源，數字從三百九十餘萬畝到六百八十萬餘畝不等；吉林兩個來源，一為四百九十三萬餘畝，一為三百八十八萬餘畝；黑龍江有兩個來源，兩百一十五萬餘畝和兩百一十一萬餘畝。本文選其中日本關東都督府提供資料為準，三有耕地面積共一千零二十二萬餘畝。這個數字也可能偏低，理由同上。^⑩

從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到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約兩百五十年間，東三省的漢族移民從五千人增加到一千四百四十五萬；耕地面積由六千一百畝增加到一億另兩百餘萬畝。所據人口耕地數字即使偏低，也足夠看出清代東三省漢人拓墾的成就。因此，我們應該能夠理解，民國以後更巨大的移民浪潮是在什麼基礎上發生的。

四、民國以後的東三省移民開發

（一）放荒與墾斷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中華民國肇建，滿清王朝宣告終結。在這個巨大的政治變遷影響下，東三省的特殊局面維持了將近二十年。從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三〇年，東三省政治上的區域主義很明顯。但繼續不斷的移民浪潮，反而使得東三省和內地的社會文化關係益趨密切。

根據統計，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前後，東三省人口為二千零十一萬餘人，較八年前（一九〇七）增加了五百六十五萬餘。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東三省人口為二千五百七十一萬人，這個數字又較九年前增加了四百五十九萬餘人。到了民

^⑩ 見「滿洲重要經濟統計表」，耕地，頁一，人口，頁十三。

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東三省人口為二千九百九十五萬人，較六年前增加了四百二十四萬餘人。換言之，平均每八年增加五百十六萬人，每年增加六十四萬五千人左右。若計其中百分之五十為自然增殖部份，則以上二十三年間，我們可以假定平均每年有三十二萬移民進入東三省並定居斯土，變成為東三省移墾社會的成員。^⑬

但另一個統計指出，由於華北與東三省間人口流動過大，每年平均也有三十二萬人左右返回華北。因此，就區域人口流動的動態資料言，每年平均還是有六十四萬人進入東三省。^⑭

以上資料至少可以為我們提供若干基本瞭解。

首先，本文仍擬就清末的放墾政策廣續加以說明。為配合客觀情勢，清廷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把東三省的傳統旗民二重制廢除，正式置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以東三省總督為最高軍民長官。第一任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其後為錫良和趙爾巽。徐世昌總督任內，對招民開墾的工作很重視，也建立了相當規模的招墾基礎。趙爾巽任內，對招民實邊政策的擬定和推動更是不遺餘力。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東三省鹽運使熊希齡會同趙爾巽籌擬了一份「東三省移民實邊章程」，其設計之週詳，遠非憑空揣擬的林林總總章則可比。這份章程於同年交由奉天、吉林和黑龍江的三省諮議局通過實行，然未及着手，革命已經發生。因此，這個計劃未能見諸實行。^⑮

民國成立後，三省督軍為培養自身實力，分別廣續進行招民開墾。然觀念作風一如往昔，並沒有整套計劃，充其量，多設幾個清丈局、墾務局負責作業而已。^⑯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四月，黑龍江首先公佈了清丈招墾章程，並制定清丈、放荒、招墾等規則，公佈實施。根據章程，黑龍江劃分為十區，分別由招墾總局及各分局統籌作業。局長杜蔭田雖老於邊務，但並未作好放墾工作，草草了事。因為在土豪劣紳、攬頭官僚的壟斷下，清丈、放荒等工作形式重於實際。這一點下面將要說明。同年吉林也作了同樣的工作。^⑰

^⑬ 見拙文「一九二〇—三〇年代的東三省移民」附表(一)，頁三二七—三二八。

^⑭ 見上文附表(二)，頁三三〇。

^⑮ 滿鐵調查課：東亞關係資料彙存第九號——黑龍江省の開墾，頁十一—十九。

^⑯ 見上文，頁五—十九；農商公報三十六期，著譯，頁一—三（民國六年七月）。

^⑰ 中國經濟時論處英文週刊第一種，一三〇期，頁六（民國十二年八月）。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奉天也設置了官地清丈局，丈量各地官莊及其浮多地畝。同年並制定蒙地開發獎勵辦法，着手全盤開墾蒙荒。但壟斷、掠佔情形相仿。實際受益者，不是移民大眾，而是特權階級。^⑨

以上所謂的清丈、放荒、招墾，僅是民國成立後東三省當局所作的一系列的粉飾工作，不要說就此奠定墾務基礎，即連最起碼的清丈，也作得不夠澈底。清丈工作不但不澈底，反而進一步為日後東三省，特別是東蒙和吉黑兩省的移民開墾工作種下無窮困擾。

清丈顧名思義是丈量已耕及未耕地，為土地整理的第一步工作。但民初的東三省，清丈却具另一層作用。即為土地壟斷作紀錄。

辛亥革命以後，民軍對滿清皇帝所作的退位優待條件中，有中華民國政府保護皇族私產的規定。這個規定，造成東三省日後十分不正常的地權關係。因為在滿清的政治體制下，皇家私產與公產之間並無明確界分。勉強劃分就難免牽涉到解釋的問題。

不過大體上說，皇族私人名下的產業，在民國成立後確曾加以保護，而旗人圈地和一切公產則由民國政府接收。這一處理辦法民國政府於民國十三年修正公佈，說得很清楚。^⑩不過東三省是皇族私產和清政府公產犬牙交錯，最難劃分也是面積最廣的地區。因此從民國三年起，東三省當局就在清丈上動手腳，儘可能把旗地、官荒、蒙地混為一談，列為放荒地。而清室的官莊，除內務府官莊視同私產處理外，其餘的一概視為公產，理論上由政府接受後全部歸由舊日使用者使用。但莊頭變成了新地主，莊丁變成了佃戶，名稱雖已改變，而地權關係仍然依舊。^⑪

至於理論上對移墾農民開放的閒荒，其內部的欺詐和壟斷，就難以想像了。一般來說，東三省各地招墾，情況有三種：第一，自己備辦資本，購入熟地，從事耕作。或覓僱同來的移民耕種。第二，向主管官廳領荒，通常由十晌到一方（四十五晌），並由政府按晌貸與費用，三年後開始納租並償還貸費用。第三，從公司或地

^⑨ 朱惠方前書，頁五十九—六十。

^⑩ 見東方雜誌二十一卷二十二號，頁一二三（民國三年十二月）。

^⑪ 詳見滿鐵經濟年報，一九三三，頁二十四—二十八；一九三四，頁四十二—四十五。

主貸受荒地和必要糧食農具，進行開墾。開墾完畢後再將熟地分配，其比例或五五，或四六及三七不等^⑩

上述第二類的「領荒」者，並不泛指携家抵步，開墾心切的移民。從放墾區的地權關係看，我們有理由相信，領「大段」的，反而是最不需要土地的北洋軍閥、官僚、攬頭、甚至帝國主義國家的代理人。這些領「大段」的特權階級，把土地大體上作兩種方式處分；其一，利用移民的勞動力，把生荒僻為熟田，然後或按成分割，或另換租約。其二，領得大段之後，將生荒閒置，從事地產投機。^⑪

以下是登載在上海時報上一篇有關東三省墾務的報導，其文如下：「統三省論荒地之價值，則奉巨於吉，吉貴於黑；統今昔論荒地之價值，則今日（民國四年）與十年前相較，何啻十數倍。當放荒之際，有勢力（行政官及巨紳）、有關係者（知事、放荒員及其戚友），擇地之肥美而交通便利者，若者數百方，若者數十方。次則有所謂荒把者，竭其資力，領必數百方，置之數年，再行出售，領荒買荒以漁利，非領荒開荒者也，故謂之荒把。至貧苦小民實力墾僻者，其領荒之難，有若登天焉」。^⑫

從這段文字中，我們不難看出，民國三年以後東三省所進行清丈放墾，等於擺下酒席，由軍閥、官僚、荒把（即攬頭）等特權份子享用。在滿鐵編印的「東三省官憲の施政內情」一書附錄中，對截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被北洋軍閥、官僚所壟斷的東三省荒地作了一份統計。從張作霖以下，開列了二十六個東三省軍、政、財界聞人名下的所有土地面積和估計價值。由於部份田畝面積不詳，無從估定總數。這份日本人所作統計，雖然難免有誇張失實之處。但當時東三省放墾土地被壟斷的事實，是絕對不容懷疑的。^⑬

以黑龍江督辦吳俊陞為例，當四洮、洮昂等鐵路開始敷設時，他不但在鐵路沿線佔買了廣大土地，車站附近土地也多被吳俊陞囊括。^⑭這僅是若干類似的事件之

^⑩ 彭望恕：調查松花江岸之農業（農商公報，八十三期，頁三十，民國十九年六月）。

^⑪ 見拙文「移民與東三省北部的農業開發，一九二〇——三〇」（中央研究院近史所集刊第三期下冊，頁三四七——三六，第四節：荒地的放墾、壟斷和兼併）。

^⑫ 轉見農商工報十四期頁九，民國四年九月。

^⑬ 轉見天野元之助著：滿洲經濟之發達（東京，一九三二年），頁三十九——四十一。

^⑭ 長野郎：中國土地制度之研究（張我譯，上海神州國光社，民國十九年），頁一七七。

一。從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到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東三省所築鐵路，總里數超過一千七百公里，所經之處大部份為放墾區。因此，不難想像究竟有多少土地被壟斷。^⑭就黑龍江省言，從民國四年一九〇五到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二十四年之間，百分之九十五的土地歸私人所有，但大部份轉入「大地主」之手。而這些所謂的「大地主」，多半是「中央或地方的文武官僚、豪紳、商人之類的」。他們承領荒地時，多用堂號名義，或先組成公司，甚至捏造承領人名義來領取大片荒地，其面積有的高達三四萬畝。^⑮不過這些所謂的大地主，以後多「安居他處，坐收田租，或出售田地，另營他業」。^⑯

除了北洋官僚、軍人和攬頭對民國初年東三省放荒進行壟斷之外，帝國主義國家如日本、俄國也相繼在勢力範圍內大量征購土地。俄國於光緒末年即已藉江省鐵路展地合同，在鐵路沿線陸續展地二百十七萬二千畝。合同中亦規定，中東鐵路公司有權繼續征購地畝。中東路橫越東三省的膏腴之區，其展地範圍之廣，是不難想見的。^⑰

日本對東三省土地的掠奪、詐購更是無所不用其極。日本政府除在南滿鐵路沿線照規定征購保留地外，更在奉天、東蒙一帶經常利用中國人名義購買土地。例如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日資義生公司即用中國人佟潤堂名義在新民縣購地預定四千二百畝。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前後，通遼（即白音太來）附近，日人加藤定吉等亦投巨資購地達一百一十四方地（五萬一千三百畝）。^⑱此外，根據另一統計，在奉天省及東蒙牧野，日本政府透過私人以及商社名義，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以前，已購地年達二百二十五萬九千畝。這種幅度的土地壟斷，雖不如北洋軍人官僚攬頭之動輒數百萬畝，但其為害正常的移民開發則如一。^⑲

另一種對放墾土地的壟斷，是由私人斥資興辦所謂墾務公司，承領或低價購入大段土地。這種方式，與第二章所討論的清末放墾情形相似。唯一的不同是民初以

^⑭ 見前引拙文「移民與東三省北部的農業開發」，同頁。

^⑮ 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論（上海黎明書店，民國二十三年）頁二十。

^⑯ 參見滿洲經濟年報，一九三四年，頁四十二——四十五。

^⑰ 許興凱：日本帝國主義與東三省（上海崑崙書局，民國十九年）頁二三四——二三五。

^⑱ 見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二輯（北平三聯，1957），頁二十六——二十七。

^⑲ 許興凱前書，頁四十三——四十六。

後的墾務公司，無論在資本、組織、以及作業方式上，都較以前大部份的空頭墾務公司為健全。

民國以後東三省的墾務公司中，以張忠義兄弟所經營的泰東公司最具規模。泰東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場址設黑龍江泰來縣，佔地八萬七千一百五十畝。其中約十分之一利用機械耕作，備有拖拉機一台，開墾犁三十台，耕耘機一台，耙七台，鎮壓機一台，播種機五台，以及剝草機等。^⑳

黑龍江省境的呼瑪區，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創立了三大墾業公司。農場面積三萬六千畝，熟地僅六千畝，餘為生荒。亦備有拖拉機，打谷機、割禾機、播種機、汽犁等設備，主要種植物為小麥燕麥等。這家公司的經營情況不差。^㉑

至於以吉林省長王維宙為首的強林公司，則純屬官僚資本經營，作業範圍除包伐大段林場圖利之外，根本談不到開墾。^㉒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另一組來自江南的資本家，在奉天也創辦到了五合公司，惟規模較小，成績不顯著。^㉓但資本規模小的農場也有經營成績斐然的，如設立在奉天省城附近的溥豐公司，以一萬六千元的資本，利用北陵官地試種水稻。從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五月起實行水稻栽培，收穫量每畝居然可得二石以上。餘地則種植大豆、小麥、玉蜀黍等，收益相當可觀。^㉔

其餘如江省實業公司（民國七年），綏濱農業公司（民國五年），吉林畜產股份公司（民國初年），都是在放墾時期中紛紛成立的。從開墾邊荒的最終目標看，集資開辦大型農場，實施一貫作業，是最理想的途徑。但這些墾殖公司是私人經營的，計算利潤的方法並不一定以墾地或收穫量作基本考慮。比如呼瑪的三大公司，於承領三千六百晌土地後，起初僅用勞動者四十五人作業，耕地六百晌。其餘的三千晌則予以閒置。要點是，閒置的土地不但可以保值，反而可以增值。其它農業公司的經營，率皆類此。不過，利用空頭公司承領大段土地予以轉手出租或出買的，也並非沒有。

⑳ 見滿鐵經濟年報，一九三四年，頁四十七—四十九。

㉑ 同前。

㉒ 農商公報，一一一期（民國十二年），頁二。

㉓ 前公報，十七期（民國四年），選載，頁四十四—四十五。

㉔ 農林公報二年十四期（民國二年），調查，頁二十三。

談到東三省移墾區的土地投機，可以從各地土地價格的變化得到了解。

一般來說，東三省的土地價格上漲幅度在百分之六十上下。但地區不同，地價上漲的幅度也不同。奉天屬既墾區，土地價格一向比北滿洲的未墾區為高，因此奉天境內地價的波動不顯著。但在放墾區中，如東蒙、北滿一帶，地價的漲幅就顯著巨大。以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到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的吉林方正的田畝價格為例，兩年內上漲百分之一百五十；依蘭由宣統元年（一九〇七）到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上漲百分之二百，賓縣七年內（一九〇七——一九一四）上漲百分之二百十八。^②鄭家屯地段的土地，從民國元年到民國七年，上漲尚無巨大差距。但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四鄭通車後，每晌上地由三百元猛漲到一千元，就可以說明土地投機情形的嚴重了。^③

以上的敘述和分析，主要目的在說明民國初年東三省移民開墾事業的客觀條件。因為民國後的移民事業，特別在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到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可以說是近代世界移民史的奇蹟。但就民國初年東三省廣大移墾區的土地提供情形言，我們似乎可以看出，東三省的移民開發事業，表面上雖然蓬勃繁榮，實際却問題重重。

（二） 移民的性質、組成和流動

辛亥革命促成滿清二百餘年專制政權的崩潰，也在東三省移民史上建立了新的里程碑。民國成立後，昔日的封禁政策殘餘全被掃除。從民國三年起，三省紛紛設置了清史局，為過去旗人所壟斷的官莊、旗地以及林林總總的公有地產算了一次總帳，然後把它們分給無地的民人。結果是，除了官莊地畝的既有耕作人仍照常耕作外，數以千萬畝計的丈餘地，理論上應分別列冊起租升科，或發放給移民墾植。這些地畝對華北移民是個巨大的誘惑。

根據民國元年（一九一二）的統計，東三省的全部人口為一千九百七十四萬二千餘人。這個數字可能偏高。但既使以這個統計作標準，東三省在以後的二十年間，人口也增加了一千萬人。而這一千萬人中，至少一半以上，是由關內徙入的移

^② 見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二輯，頁五十七。

^③ 見前列拙文「移民與東三省北部的農業開發，一九二〇——三〇」。

民（見第一節）。

區域人口流動在通常情形下，並不能標示一個巨大社會結構的變化。但流動人口的數字大到足以影響區域人口結構時，原因就不單純了。比如由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到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間，華北與東三省間的人口流動總數，相當於東三省在這十年間人口數字最高點的五分之一。而在東三省定居的移入人口數字，又相當於上述最高點的十分之一。這個事實顯示了華北與東三省兩個地區，都在進行某種程度的社會變遷。^⑭

首先，本文要就華北移民的性質加以說明。

根據 Petersen 的移民型態理論，移民可分為原始的、強制的、和自由的三種型態。^⑮ 早期的東三省，在滿清政府的既定政策下，相當數量的流人在東三省作出了拓荒者的貢獻。但這種強制性的移民，數量不多，因此很難把他們列為開發東三省的主要動力。自由移民部份的比重較大，比如相當數量河北、山西的商賈和從事服務業的移民，早從清初即在東三省形成社會上的特殊集團。更多山東籍的商人和小康農民，也相率下關東。但在數量上，仍舊不能稱之為移民的主幹。^⑯

東三省與華北間最主要的移民型態，當屬原始性的。也就是說，由於華北尤其是山東省的人口增殖率超過土地供養力，更由於天災人禍影響，造成驅逐性的大量人口外流。而東三省則為這些缺乏生活資料的過剩人口提供了最佳去處。不過，人口增殖率超過土地供養力在中國是普遍現象，不獨以華北為然。就民國初年的東三省移民事件言，天災人禍當為主要原因。換言之，由民國初年起，原始性的驅迫，造成以山東籍為主的農民大量離鄉，相率進入東三省。而東三省不但有廣大的未墾地，最重要的，是民國初年以後，理論上東三省廣大的處女地是對移民開放的。於是，在供求的配合上，展開了民國初年到瀋陽事變前夕二十年間蓬勃的移民浪潮。^⑰

南滿鐵路株式會社，是日本對東三省進行經濟侵略的大本營。在日本經營所謂

^⑭ 見上文頁三三〇。

^⑮ William Peterson, *Population*, ("A General Typology of Migration") pp. 606-621.

^⑯ 見郭廷以前文。

^⑰ 見拙文「一九二〇—三〇年代的東三省移民」——移民離鄉原因的分析，頁三三二—三三六。

「滿洲」的四十年中，滿鐵提供了另一個更重要的貢獻，即資料的調查與蒐集。滿鐵調查部門的任務是多方面的，對象也不限於「滿蒙」，華北、華南都在範之內。由於滿鐵對華北與東三省的移民事件一向密切注意，因此所作調查資料也相當完備。本文的主要資料，也大半出自南滿鐵路公司調查部門。

在分析截至瀋陽事變前夕的移民組成和動態方面，本節選用材料，主要是民國十六年（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和民國十七年兩年度一——五月份山東、河北移民進入南滿洲移動數量的調查資料，載於一九二八年的滿鐵調查月報；以及滿鐵總務部調查課於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一九三一）所編製的「滿洲出稼移住漢民の數の考察」。另參考其它滿鐵資料、海關報告等等。這些資料並沒有絕對代表性，僅據以作一般分析，這是必需加以說明的。

前一種材料的調查對象為山東、河北籍的移民，受調查人數超過一百萬人。調查地點為大連、營口、安東、以及北寧路瀋陽站。調查項目包括從何處來並經由何港入境，赴何處，經由大連一般中國旅客職業統計等。後一種資料調查對象與前一組相同，受調查人數為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四人。調查地點分別為大連、營口的四等候車室；調查內容則包括職業、原籍、乘船地、下車驛、居留地、居留時限、同行人數、以及進入東三省次數等。

前一種資料所能提供的，是移民人數最多年份的數量及其一般性質，後一種資料則在移民組成及流動方面有精細分類，可據以了解移民抵達東三省後的動態。

根據第一種資料，我們是基本了瞭，是從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到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一至五月份由大連上岸的華北農業移民，在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以前，人數大致以十五萬人為最高額。但民國十六、七年，一至五月份人數，則超過二十五萬人（民國十六年為二六一、二九八人，民國十七年為二五九、七七〇人）。在後兩組進入東三省的移民中，主要出發地為山東省的青島、芝罘、龍口，河北省的天津等處，其中以青島、芝罘所佔比例最大。這兩組移民在抵達大連後，轉乘火車分赴南滿及中東鐵路沿線各地者，概略以奉天、撫順、長春佔多數，其中尤其至長春人數最多。而同上兩年度同期經由大連乘船離去者，僅佔抵步數字的五分之一。^③

^③ 見滿鐵調查月報刊載：昭和三年度上半期南滿洲に於ける山東直隸苦力移動數統計（八卷七號附資料），頁一八〇——一八一。

第一組統計所提供的，只是經由大連一埠的移民出入動態情形，以下，再根據同性質資料，就民國十六、十七兩年一——六月份移民進入東三省的綜合統計，加以比較。

這一組統計，首先說明民國十六、十七年上半年由大連、營口、安東、奉天分別進入東三省的人數；民國十六年上半年爲五六二、一五二人，民國十七年上半年爲五七四、〇八八人。其中以由大連上陸的人數爲最多，兩年度上年期分別爲三三三、六三二和三三五、七七六人，約佔百分之六十。其次爲奉天（經由北寧路），分別爲一三五、六二六人及一五〇、九〇〇人。經由何埠進入東三省，並不能正確顯示移民籍貫。例如，經由北寧路由山海關入境的，絕大多數仍爲山東籍移民。他們首先經由津浦線到天津，再由天津經北寧線出關。但假定經由這一線的多魯西或河北移民，大概是不會錯的。又如由大連因地理位置較便，故經由此線的大多爲山東籍移民，但也有來自天津的河北籍移民。基於同樣理由，假定經由大連線的多膠東籍移民，大抵也不會錯。就籍貫統計言，民國十六年上半年入境移民，山東人爲三三三、三九〇人，佔百分之五十九；河北爲二一八、一七〇人，佔百分之三十九。民國十七年上半年山東人爲二九三、五五三人，佔百分之五十一；河北人爲二二〇、一六九人，佔百分之三十八·五。^⑭

這組統計也顯示，經由大連上陸的移民，仍以在長春、奉天、撫順、鞍山下車的佔多數；經由營口上陸的亦然。但經由北寧路入境的，則多半在鐵嶺、四平、開原、四平以及長春下車。根據這一組統計，我們可以理解到，移民入境後，多半以長春爲中心下車轉赴它地，（佔百分之五十四——五十六）；其經海路由大連、營口等港口入境的移民，多在城市及工業中心落腳，而經陸路由北寧路入境的，則有集中農業開墾區的趨勢。但這個說明並不能肯定大多數在長春下車移民的去向。根據另一份移民返鄉經由之路線統計，民國十六年上半年依次爲大連（45%）、北寧路（41%）、營口（11%）、安東（3%）；民國十七年上半年爲北寧路（44%）、大連（40.8%）、營口（12.6%）、安東（2.5%）。^⑮把第一種資料的兩組統計合併研判，我們的

^⑭ 滿鐵調查月報：昭和三年度上半期南滿洲に於ける山東直隸苦力移動數統計（八卷九期附資料）頁一一七——一二。

^⑮ 同上。

印象似乎是：

- (一)進入東三省的移民，以山東籍的佔大多數。其流動頻率自民國十六年後較前增加百分之四十，但還鄉的只佔總人數的百分之一。就入境路線言，海路移民多於陸路。
- (二)移民進入東三省後，大部份在長春下車，其餘也分別以城市、礦業和工業中心為落腳點。
- (三)由海路進入東三省的移民，有集中城市及工業中心的趨勢，由北寧路入境的則多集中農墾區。民國十七年上半年度由北寧路入境的移民，較民國十六年為多。民國十七年上半年經由北寧路返鄉的移民，較同時經由大連返鄉的移民亦超過一萬餘人。^{②③}

根據以上初步研判，似不便對移民流動狀態遽下結論。但可作一二說明，以與後列第二種資料比較。其一，民國十六、七年大量移民進入東三省，有勞動力僱佣化的趨勢。換言之，資料顯示華北的移民勞動力，並未全部進入農業生產行列，大部份為工業及城市中心所吸收。其二，經由北寧路進入東三省的移民，既使大半對農業生產提供了勞動力，也顯示了僱佣本質。其三，移民在勞動力的提供上，無論對象為工業、礦業或農業，都顯示了高度的游離態勢，只有少數成為農墾社會的固定成員。其四，膠東的移民多進入城市或工礦中心，魯西的移民多進入農業地區。前者留居的比率較後者為高，換言之，膠東移民最終似仍以進入農墾行列為目標，魯西移民則多屬季節性僱工。^{②④}

關於第二種資料，即南滿鐵路在大連、營口兩埠對入境移民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四人的調查，由於時間和調查地點的限制，雖不能據為取樣標準，但可以粗略估定山東移民的一般形態和流動方向。這份資料的分析已大部份見諸於拙作「一九二——三〇年代的東三省移民」，所以不擬一一具列，僅作一般性說明，以期與第一

②③ 參見 Franklin L. Ho, *Population Movement to the North Eastern Frontier in China* (China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Shanghai 1931), 頁一——頁八。收於 Data Paper on China, 1931 中。

②④ 參見拙文「移民與東三省北部的農業開發，一九二〇——三〇」中第三節，制度性的癥結——移墾區的地權關係。

種資料比較。

根據拙文推論，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三月到四月的入境移民取樣調查對象二、五七一組中，大部份為籍隸山東膠東、東臨和濟寧道，主要從事農業或自由工作的體力勞動者。其中多數為具有體力勞動條件的單身男子，而且多數由青島及龍口兩處登輪，從大連入境。入境後多數以奉天和長春為落腳點，再轉赴其它地區。但定居地則多在入烟稠密的遼東半島和其它城市中心。移民之中，部份為經常往來於關內外的單身男性，大部份預定居留三年以內，或視情形決定。預定永久居留的只佔二、五七一組中的八分之一。

在這份資料所提供的其它分類統計中，拙文也作了以下的推論：（一）山東籍移民中單身成年男子之佔多數，與逃避兵匪裹脅有關；（二）大多數單身勞動者，甚至部份携眷移民都以都市為定著。點進入農業開墾行列的，只佔全部從事體力勞動移民的八分之一；以及（三）這一現象，顯示一九二〇年代的東三省農業開墾地區，對移民的排拒力有大過吸引力的趨勢。拙文也曾把山東移民的職業加以區域化，即膠東移民多從事商業、工業、而東臨、濟寧道移民則多從事自由勞動及農業。以自由勞動業之含義論，要皆指農業而言。^⑥

以上所討論的兩種資料，分別着眼在量與質上。比照之下，我們可以對一九二〇年代移民對東三省的農業墾殖關係，作以下的簡單結論。即從民國十六年移民高潮時起，華北移民對東三省的農業開發工作，只有消極的貢獻。至於民國十六年以前的情形，在沒有作資料整理之前，只能說或許稍好。

（三） 農業人口、耕地面積與農業發展的關係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以後的東三省農業開發，從純勞動力提供的角度看，是不够充分的。而且，移民大軍不但沒有把寶貴的勞動力投入農業生產行列，反而寄生在城市中心，把勞動力作不等價的交換，甚至虛擲浪費。根據上節說明，這個現象，是農業移墾社會的排拒力和都市工業社會的吸引力交互作用造成的。在進一步討論移民勞動力與東三省農業開發的關係以前，我們必需瞭解：（一）從民國初年到瀋陽事變前夕，東三省的農業移墾重心不在東三省南部，而在所謂的

^⑥ 參見拙文「一九二〇—三〇年代的東三省移民」中第三節，移民動態的分析。

北滿和東蒙古牧野。因為所謂「南滿地區」，早在清代已經高度開發，不但農業人口達到飽和點，最後的若干官荒，也在民國成立後極短期間內開發殆盡。因此，理論上東三省南部不再需要農業人口的增加。北滿才是真正的移墾區。(二)這一階段的帝國主義國家，特別是日本，在東三省的投資正在顛峯時期。截至一九三〇年，日本近二十億美金的投資大部份集中在工礦和交通事業上。而這一類的投資事業，只有在大量廉價勞動力使用的基礎上，才能有效經營。因此，它對移民勞動力的吸收在相當時期內是無限制的。^⑭(三)根據本章第一節的敘述，在北滿移墾區的土地被大量壟斷情況下，移民很難得到正常機會在移墾區生根。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前後，北滿移墾區內已經有將近百分之三十的農業人口沒有屬於自己的土地。由此可見，華北移民並未能對東三省北部的廣大移墾區提供合理而充分的勞動力。此外，由於廣大移民集團的勞動力無法投入正常農墾行列，而造成移民人口的游離，部份被迫還鄉，部份進入人口稠密地區淪為苦力。以一九三六年統計所得為例，北滿地區距農業勞動力的最低需要，尚差六十七萬，而東三省南部却有五十萬勞動力過剩現象。(四)北滿移墾區的農業勞動力，絕大部份是季節性或僱傭性的。根據一份偏重於鐵路運送的移民流動統計，從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到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進入北滿人數為二百三十七萬四千餘人，同一時期離開北滿人數為二百十七萬五千餘人，居留人數僅及二十萬左右。但據另一份統計顯示，同一時期進入東三省永久留住的移民，為數在一百萬以上。換言之，減除留居北滿的再移民部份，至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久居移民以東三省南部為集中地，他們只為北滿提供季節性的勞動力。^⑮(五)由於移墾社會和工業社會都不能在根本上為廣大移民集團提供安身立命的環境，因此部份游離移民人口被迫淪為鬻匪，形成移墾地區的重大困擾。據估計瀋陽事件之前，經常活動於東三省農業墾殖地區的鬻匪總數多達五萬。有些地區竟然嘯聚成千，搶大戶，燒官署。有些股匪秘密會、社如紅槍會、大刀會合流，甚至有濃厚的政治意識。^⑯

^⑭ 見 Herbert P. Bix, *Japanese Imperialism and the Manchurian Economy, 1900-31* (China Quarterly, 51, 1972) pp. 425-443.

^⑮ 參見拙文「移民與東三省北部的農業開發」結語部份。

^⑯ 見東洋經濟社調查部：滿洲國最近の事情，頁二三七。

以上列舉似乎強調了民國以後東三省移民開發的消極面，但這都是事實。陳迺潤在一篇分析東三省開發地區對農業勞動力吸收過程的論文中，根據十九種來源，編製了一份從一八五一年到一九三〇年東三省耕地面積與農業人口增加趨勢統計表，顯示從民國八年（一九一九）起，耕地面積的增加，突然由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的二、一四下降到一、四八。民國八年以後始終維持東三省耕地面積增加率較農業人口增加率緩慢的情況。到了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耕地面積增加率只合到一、〇二而農業人口要到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才發生突然的下降。（據何廉先生的解釋，一九二九年的人口增加率突然下降，主要是由於奉俄之戰，以及世界經濟恐慌引起銀價狂跌所造成的大豆國際市場不景氣等原因造成，與耕地增加緩慢似乎沒有關係）。^⑭

陳迺潤對這個現象的解釋，是農耕技術的創新所造成。換言之，因農業生產技術不斷改進，單位面積出產量增加，而精耕制度下所需勞動力也較前為多，因此造成農業人口與耕地面積增加率的不均衡。

上述推斷事實上並沒有排除移民從民國八年起開始大量游離於農業移墾區以外的可能性。何況，利用農業技術創新的理論，解釋開墾階段的東三省特別是北滿，適用程度的伸縮性很大。換言之，即使耕地面積的增加率趨緩，而農業勞動力的增加幅度正常，也可能造成單位面積出產量的增加。不過，與其說這種結果是農業技術創新造成的，不若說是土地利用的自然結果。^⑮

實例之一，為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到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東三省農作物總生產量的預估和實績之間的巨大差異。民國十三年，日本關東軍軍部根據當時耕地面積、農業人口，以及每年移民和自然增加的新增農業勞動力的比例，配合過去十年間的平均生產值，預估其後十年間的東三省「作物高」。結果，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的東三省作物總產量，已經較預估的民國二十三年份作物總產量超出百分之五十七。若專就北滿農業移墾區論，其超出部份甚至高達百分之八十六。

^⑭ 見 Nai-Ruenn Chen, "Labor Absorption in a Newly Settled Agricultural Region: The Case of Manchuria," *Economic Essays*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 Nov. 1970), pp. 139-154. 及 Franklin L. Ho 前文。

^⑮ 參見拙文「移民與東三省北部的農業開發」第二節，北滿農業人口、耕地面積與農業生產量的關係。

這充分說明東三省北部農業移墾區的農業發展，既使在耕地面積增加速度趨於緩慢的情形下，也不會受到影響。

本文的解釋是，農業開發地區單位面積出產量增高到客觀環境能夠允許的極限以前，其成長率並不取決於勞動力一定比例的增加，而是決定於單位面積出產量的提高和農業制度的改進。所謂土地單位面積出產量的增高，也就是荒地墾熟過程中單位面積出產量的遞增。換言之，開墾生荒的第一年，和墾為熟地的第二年或第三年，單位面積的作物出產量可能有幾倍的差別。所以在生荒被陸續墾為熟地的過程中，農作物總產量不斷的增高是可以理解的。但另一個假定，是東三省北部農業移墾地區的荒地提供，在一定期間內是無限制的。那末，在荒地提供中止以前，移墾區土地開發的速度，仍不免以農業勞動力的提供為基礎。^⑭ 據估計，一九三〇年代北滿農業移墾區的可耕未墾地，尚廣達九百九十四萬八千公頃，以每年開墾(2.8%)三十萬公頃計，要到一九七〇年代才能開墾完畢。因此在這個意義上，儘管東三省的作物產量，經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到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七年間作百分之四百的增長，但就東三省地區的農業開發言，還是相對遲緩。原因是，雖然東三省移墾區的土地開發，按照年墾率百分之二·八幅度，可以繼續吸收農業移民，直到一九七〇年代不致發生土地供養力衰竭的問題。但我們關心的，倒不是東三省移墾區能夠在緩慢的幅度下吸收多少農業移民，而是農業移民在大量進入東三省移墾區後，如何在最短期間內完全全部土地的開墾，而造成突破性的農業成長。^⑮

從民國初年到瀋陽事變前夕，帝國主義國家在東三省獨佔性的投機，控制了整個地區的經濟命脈。國人努力的工業近代化運動，在資本缺乏的窘境下，困難重重，幾無發展餘地。但從民國初年起，民族資本在紡織、製粉、製油等工業上的經營，已經開始成型。第一次世界大戰進行時，東三省的民族資本工業，在棉紡、製油、製粉等方面，更有了巨大進展。但這種型態的工業化體制，實際還是以手工業為基礎，去資本化、專業化的近代工業體制仍有相當距離。^⑯ 因此，國人推動大規

^⑭ 同上文。

^⑮ 見 Kungtu C. Sun 前書，頁二十五—二十六。

^⑯ 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北平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二輯下冊，頁八五三；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北平三聯、一九五七)第二卷，頁六六四。

模的工業化運動，與外國投資事業競爭，除生產技術與經營方法遙遙落後外，資本尤其缺乏。何況當時東三省國際關係複雜，民族工業毫無保障，工業化的遠景就更不樂觀。不過，如果農業開墾產生突破性的成績，農業部門壟積大量資本，以東三省的土地、自然及人力資源，配合來自農業部門的資本，則東三省的近代化民族工業，是可能發展起來並且足夠與外國投資事業競爭的。

民初以後東三省農業移墾事業的另一個缺失，是由於大量僱傭勞動力的使用，間接導致東三省城市化運動發展的不均衡。據統計，截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在七十五個人口超過兩萬的城市中，百分之六十四集中在鐵路線，其人口佔東三省城市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一。換言之，除鐵路沿線城市外，其餘廣大移墾區，幾乎沒有城市可言。移墾區的城市發展，通常較傳統農業社會為速。但城市發展的不均衡，則可造成移墾區與都市經濟文化生活的脫節。這種社區間的差異，對開發事業的影響自然也很大。^⑭

五、結 論

根據美國移民局的統計，號稱種族溶爐的美利堅聯邦，從一八二〇到一九五一年的一百三十年間，入境移民總數為三千九百五十三萬一千一百九十九人。根據不完全正確、但差距不會太大的統計，同一時期內，由華北及中國本部其它各省移居東三省的移民，總數在二千萬上下。^⑮前者屬國際移民，後者為國內區域移民性質雖不相同，但在文化意義上，即值得加以比較。換言之，以透納 (F. Turner) 為代表的美國邊疆史學派，用邊疆理論解釋美國歷史發展的型態雖為後來學者所批評，但史學家基本上還是接受歐洲移民與北美自由土地是構成美國特殊政治制度和社會體制的主要因素。而中國本部移民對東三省的開發，又具有什麼意義？

若干年前，在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任教的波曼教授 (Eugene P. Boardman) 發表了一篇關於中國邊疆關係的論文，其中把中國邊疆發展的型態，與美國的邊疆的

^⑭ 參見 Adna Ferrin Weber, *The Growth of Citie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 Study in Statistics*, Chapter, III "Causes of the Concentration of Population", pp. 155-229. 及滿洲國最近の事情，頁五十六。

^⑮ 見本文註①及註②。

型態兩相比較。他始則將中國邊疆地理位置局限在戈壁沙漠和河西走廊一帶，然後肯定中國的邊疆只提供了維持「封貢制度」的功能。他的結論是：「對中國和美國而言，邊疆都是極其重要的。在美國邊疆既使不是一切進步制度的締造因素，也是支持的因素。可是在中國，邊疆是一層障礙，它阻止了必要的變化，並使二十世紀的中國在尋求適應的努力方面受到牽制。」^⑭

波曼顯然曲解了中國邊疆的歷史意義，甚至將古代中國邊疆在漢胡文化交流上作出的巨大貢獻也一筆抹殺。在這種情況下，他不能把中國的邊疆和美國的作比較。

事實上，中國的邊疆與美國的邊疆根本不能作單純的比較。

主要的原因，是美國在移民和拓荒基礎上所建立的社會，是歐洲社會的重建，是基督教文明的移植。而在所謂自由移民和自由土地上所締造的新制度——美國民主政治體和個人主義的價值觀念，仍是舊社會的產品，僅用新的標誌加以區別而已。爲了自別於文化母體，美國移民社會表現了大量的矯情和造作。從物質生活到精神生活領域內，都不難察覺美國移民社會的特質。表面上，美國移民社會所標榜的邊疆精神，是樂觀、自由、進取和公正。但實際上，這種美好的道德主義往往在都市中和東部新英格蘭才能一見，西部和南部的邊疆社會，有時反而不能容忍平等和公正。^⑮

十九世紀三十年以後，歐洲移民如潮水般湧到新大陸，美國移民社會發生本質上的轉變。一方面新移民基於種族、宗教背景的差異，對美國移民社會不斷採取懷疑和批評的態度，這種情形至少維持若干世代，因而造成美國社會整體性的危機。另一方面，由於新移民集團携來無盡的智慧和創造力，也塑就了美國強大的潛力。這種矛盾，直到今日仍然存在。^⑯

在東三省，是另一種景象。

^⑭ 見 Eugene P. Boardman, *Chinese Mandarins and Western Traders: The Effect of the Frontier in Chinese History*. 該文收 Walker D. Wyman and Clifton B. Kroeber 編輯之 *The Frontier in Perspective* (The Univ. of Wisconsin Press, 1965) 中，頁九十五——一〇。

^⑮ 見前書。

^⑯ 東三省的漢化，可參照 Robert H. G. Lee, *The Manchurian Frontier in Ch'ing History*, Chapter, V, "The Sinicization of the Manchurian Frontier", (Harvard Univ Press, 1970). pp. 78-115

東三省移墾社會與美國移民社會最大的不同，與其用政治和地理標準來衡量，不若用社會和文化標準來衡量。在文化意義上，東三省移墾社會是中原社會的延伸。東三省移墾社會從久遠的先秦，即已為中原文化的血脈所聯繫。到了近代，它更成為中原社會巨大軀體的一部份。東三省與華北共享了文化生活的每一個細節。社會意義上，東三省基本上是華北農業社會的擴大，二者之間容有地理距離，但卻沒有明顯的文化差別。華北與東三省之間，無論在語言、宗教信仰、風俗習慣、家族制度、倫理觀念、經濟行為各方面，都大同小異。最主要的，是東三省移墾社會成員，沒有自別於文化母體的意念。

但這一說法並不完全排除文化區域主義的可能性。東三省與華北，不可能完全沒有區別，正如同華南與華北的傳統社會之間有程度上的差異一樣。

華北移民在東三省的環境中，為與自然搏鬥、與人為的困難週旋，部份舊的社會道德規範必須加以揚棄，而代之以新的社會道德規範。移墾社會也勢必要求它的成員重新制定一套新的價值觀念，而為所有社會成員所接受。通常在移墾社會中，對價值標準的重估是理性的、批判的。因此，在東三省移墾社會中，人們保持了傳統的倫理價值的原則，但却吸收了進取的實用價值的細節。

東三省區域性近代化的成就，在中國本部中尚不多見。外國大量投資，固然是促成東三省工業近代化的原因之一。但這一方面的努力，如果缺乏東三省移墾社會的動力和其它配合條件，能否有後來的巨大成就，就值得作進一步的分析了。